

# 福州大学

## 研究生手册

(学术型)



福州大学  
二〇一三年八月



# 研究生办事指南

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fzu.edu.cn/>

研究生办事指南网页可查阅以下事项：

- 1、研究生办理请假手续
- 2、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手续
- 3、在校研究生办理在学证明和成绩证明程序
- 4、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办理成绩证明指南
- 5、研究生处办理相关证明、证件注意事项
- 6、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程序
- 7、各类人员毕业和申请学位审批程序与要求
- 8、领取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有关手续和注意事项
- 9、福州大学毕业研究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 目 录

##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摘要）（教学[1992]7号）	20
福州大学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福大研[2013]39号)	22
福州大学招收与培养港澳台研究生的暂行规定(福大研[2013]39号)	26

## 教育管理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30
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2013年修订）	34
关于开展创建“文明校园”活动对学生的要求	40
福州大学学生网站建设和学生上网管理条例（福大保[2011]11号）	41
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程序	46
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福大学[2011]14号）	5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6
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62
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2011年修订）	65
福州大学学生退宿申请表	67
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2]138号)	69
福州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福大学[2011]20号)	75
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福大研[2005]55号)	78
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福大学[2013]36号)	80

## 学籍与培养管理

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89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校研[2011]8号）	108
福州大学制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2012年修订）	109
福州大学关于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2012年修订）	113

福州大学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试行）	
(校研[2013]4号).....	117
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校研[2011]35号）.....	131
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福大研[2013]41号）.....	132
研究生课程编号规则.....	137
福州大学研究生基础外语教学与考核基本要求（校研[2005]8号）.....	138
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外语教学基本要求（校研[2005]1号）.....	140
福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基本要求（福大研[2005]25号）.....	142
福州大学研究生英语公共课免修办法（福大研[2011]35号）.....	143
福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校研[2011]6号）.....	145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试行办法（福大研[2012]8号）.....	147
福州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福大研[2012]41号）.....	151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士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福大研[2005]26号）..	154
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资助实施细则（修订）	
(福大研[2011]73号).....	157
福州大学博士生专项助研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福大研[2012]3号）.....	159
福州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实施细则(试行).....	161
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164
<b>毕业与学位管理</b>	
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福大研[2011]72号）.....	166
福州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福大研[2012]50号).....	176
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福大研[2011]6号）.....	181
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	
(福大研[2012]70号).....	182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2012年9月修订）.....	19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197
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2013年修订）.....	199
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2012年9月修订）.....	201
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认定程序的通知（校研[2012]6号）.....	203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204
福州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211

关于调整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福大研[2011]8号) .....	214
福州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福大研[2013]38号） .....	215
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福大研[2011]41号） .....	217
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若干规定 .....	218
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费分配与使用管理的规定（福大研[2013]2号） .....	219

## 其 它

全日制研究生入学须知 .....	222
考试及考场相关规定 .....	2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在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的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的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二位外单位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单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育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9 日发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 暂行规定（摘要）

（教学[1992]7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1992年4月15日发布）

**第十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一条**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 福州大学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 暂行规定

(福大研[2013]39号)

为提升学校发展水平，保障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执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攻读相应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涉外归口管理工作，并协助研究生院组织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招生、学籍和培养管理工作，研究生工作部（处）协助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做好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涉外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校内所有接受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单位必须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工作列入本单位研究生工作范围，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进行统一和有序的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院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要建立多部门协调会商制度，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商讨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等工作。

## 第二章 招收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协助研究生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申请进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可以通过学校组织的入学考试或者申请审核的方式入学；根据政府间交流计划来华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录取办法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所有申请进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招收，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及我校当年的招生简章执行。

第九条 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报考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报名时间，向我校提出报考申请，填写《福州大学大学外国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交学历证明、学习成绩单和专家推荐信等有关材料；外国留学考生的入学考试科目，见我校有关外国留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初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报考院系组织的面试，未参加面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条 学校根据外国留学研究生考生的基本情况、考试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导师意见和报考专业的招生情况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将在校内公布，录取通知书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直接寄给考生本人。任何单位与个人均无权在录取名单公布之前对考生的录取作出承诺。

第十一条 确定录取后，外国留学研究生新生则需持福州大学《录取通知书》、JW202 表前往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并获得学生签证（X 签证）后于规定时间内入境并到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 **第三章 学籍、培养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各培养单位应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和研究生教务秘书在研究生院领导下，认真做好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按照《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第三、四、五、六、七章及《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在我校就读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期注册参照《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校内注册以及培养和学籍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政策咨询、行政事务，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其学籍管理工作，并负责其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工作；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留学生在校期间的食宿等生活安排。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按照《福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制订。

---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应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培养工作应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进行。

第十八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应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以及各种实践和科研环节的学习、训练与考核，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对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应与国内研究生同等要求，不得降低培养标准和简化教学管理环节。

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按我校相关专业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其学习年限按《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必须掌握汉语，能听汉语讲课，如果汉语不符合条件，应在培养计划中提出汉语补习要求，但不计学分；留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授课语言一般为汉语，必须使用汉语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如需用英语撰写和答辩，应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如论文用英语撰写，须提交不低于 5000 字的详细汉语摘要。论文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参照《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费用由研究生院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计划，按学期向各培养单位拨付。各单位按照培养方案或研究计划，妥善安排经费，包干使用。

#### **第四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者，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学校其它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或者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印制并发放；其毕业证书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提供空白证书后交由研究生院印制，再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发放。



## **第五章 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校受理外国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其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综合办公室负责。有关外国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具体办法，参照《福州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其业务水平必须保证不低于相应的国内人员水平。申请者必须提供旧 HSK 七级或新 HSK 五级 195 分以上的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各个工作环节，本规定未涉及的，均执行与国内同类同年级研究生同样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 福州大学招收与培养港澳台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福大研[2013]39号)

为提升学校发展水平，保障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研究生（以下简称“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港澳台研究生”系指属于香港、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的我校研究生。

第二条 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内地（祖国大陆）的法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执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招收攻读相应学位的港澳台研究生。

第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招生、学籍与培养管理以及学位授予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港澳台研究生的归口管理工作，并协助研究生院组织港澳台研究生的招生以及学籍和培养管理工作，研究生工作部（处）协助对外合作交流处做好港澳台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内所有接受港澳台研究生的单位都必须把港澳台研究生的工作列入本单位研究生工作范围，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进行统一和有序的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要建立多部门协调会商制度，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商讨港澳台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招收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港澳台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助研究生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条 所有申请进入我校学习的港澳台研究生均须通过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招生考试和面向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根据政府间交流计划来校的港澳台研究生，其录取办法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所有申请进入我校学习的港澳台研究生的招收，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及我校当年的招生简章执行。

第十条 我校港澳台研究生报考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报名时间，向我校提出报考申请，填写《福州大学港澳台地区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交学历证明、学习成绩单和专家推荐信等有关材料；报考港澳台研究生考生的入学考试的科目，见我校有关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初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报考院系组织的面试，未参加面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港澳台研究生考生的基本情况、考试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导师意见和报考专业的招生情况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将在校内公布，录取通知书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直接寄给考生本人。任何单位与个人均无权在录取名单公布之前对考生的录取作出承诺。

第十二条 确定录取后，港澳台研究生新生持福州大学《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报到。

### **第三章 学籍、培养和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各培养单位应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和研究生教务秘书在研究生院领导下，认真做好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按照《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第三、四、五、六、七章及《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在我校就读的港澳台研究生的学期注册参照《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港澳台研究生的校内注册以及培养和学籍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港澳台研究生的政策咨询、行政事务，并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学籍管理和学信网电子注册工作；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港澳台研究生在校期间的食宿等生活安排。

第十七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按照《福州大学港澳台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制订。

第十八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应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培养工作应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进行。

---

第十九条 港澳台研究生应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以及各种实践和科研环节的学习、训练与考核，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对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应与内地研究生同等要求，不得降低培养标准和简化教学管理环节。

第二十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按我校相关专业港澳台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其学习年限按《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授课语言一般为汉语，必须使用汉语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在我校攻读学位的港澳台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如需用英语撰写和答辩，应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如论文用英语撰写，须提交不低于 5000 字的详细汉语摘要。论文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在我校攻读学位的港澳台研究生，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参照《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费用由研究生院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计划，按学期向各培养单位拨付。各单位按照培养方案或研究计划，妥善安排经费，包干使用。

#### **第四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研究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者，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学校其它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或者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留学研究生，其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印制并发放。

#### **第五章 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校受理港澳台地区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其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综合办公室负责。有关港澳台地区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具体办法，参照《福州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科研水平要求（如发表论文数等），与内地研究生相同。

第二十八条 港澳台地区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其业务水平必须保证不低于相应的内地人员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招收和培养港澳台研究生的各个工作环节，本规定未涉及的，均执行与内地研究生同样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2 年 3 月 1 日发布)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道



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

# 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

(2013年修订)

为倡导学术正气，杜绝学术不正之风，规范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习风气，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术进步与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注册的各类研究生（含各类硕士生、博士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全体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本规定所称学术行为是指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撰写、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发表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活动，以及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和指导研究生等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在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方面的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三）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撰写的论文、报告、设计等应是本人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及社会调查等活动的真实反映和系统总结，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时，无论是何种（纸质或电子）载体，是否已经发表，均应注明出处。转引文献资料，摘译外文书刊的部分段落、标题时，应如实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四）合作研究的成果应依据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来分享，合作

者在其共同完成作品中应按贡献大小顺序署名，但另有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作品的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五）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坚决杜绝下列学术造假行为：

（一）弄虚作假，捏造、伪造数据，篡改数据和科学研究事实，对实验数据任意取舍和伪造；或捏造、伪造、篡改引用资料或其它研究成果等。

（二）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将他人的作品或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照抄或变相照抄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将合作成果作为自己成果发表；将他人的论著篡改后发表；窃取他人论著的实质性内容和结论部分，作为自己论著的主体；窃取他人的数据作为自己论著的论据等。

（三）伪造注释。

（四）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论文的主要章节，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五）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六）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第四条** 研究生应自觉防止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引注文献不端行为，引用他人成果但不注明出处或未引用他人成果而做虚假引注。具体表现为：

1. 使用、引用他人的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不注明出处。

2. 对他人的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原用词用语作了修改，但基本观点、论据未变，不注明出处。

3. 将他人的调查资料、统计数据、论据等用作论证自己的论点，不注明出处。

4. 将多个他人观点混在一起，作为自己论点，不注明出处。

5. 将他人的论点、论据与自己的论点、论据混在一起的，不明确区分标注。

6. 转引他人论著中的引文、注释，不注明出处。

7. 使用他人未发表的成果，不注明出处。

8. 从外文书刊中摘译的部分，不注明出处。

---

9. 包含或引用本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理论、实验数据、调研数据、学术论文或成果，但不加注释或说明。

10. 未引用他人文献，而做虚假的引注等。

(二) 不当署名，未参加相关的理论探索或实验研究或社会调查等活动，而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包括导师）同意，签署他人姓名。

(三) 一稿多投，将同样的或相似的论文或著作用同一种语言在不同期刊或载体上发表出版。

(四) 未全面了解别人的成果和学术思想而对其歪曲或恶意诋毁；对正常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五)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六)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七) 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八) 其他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直接责任人，对研究生学术行为负有重要的引导和监管责任。具体应做到：

(一)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方面严谨求实，在学术问题上加强自律，增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要求自己，坚决杜绝学术造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 研究生导师应当引导学生树立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三)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管。在研究生修完课程，进入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研究阶段后，应保持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听取汇报、检查进度、观看实验、查看记录、核实数据、修订方案等，特别要关注研究生提出的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新发现等，及时讨论，正确引导，为研究生论文选题和实施方案做出及时正确的指导。

(四) 加强对研究生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的监督和审查，及时指出错误并督促其改正。

(五) 对研究生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学位论文、毕业论文等的

核心成果应认真审查后方可同意发表或提交。

**第六条** 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查实与认定：

（一）研究生院常年开设检举信箱，接受社会对研究生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检举。同时对我校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论文，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进行不定期抽查。任何机构或个人接到检举，或获知检举信息，必须对检举者承担保密责任。

（二）接到检举或抽查发现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嫌疑时，有关学院应在 2 周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完成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初步认定，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三）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调查小组应当通知当事研究生前来回答调查小组为认定是否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而提出的各种质询问题。当事研究生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专家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并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要杜绝调查过程中的徇私舞弊、掩盖事实真相和包庇等不端行为。

（四）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调查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研究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五）研究生院应及时收集、掌握有关证据材料，并另行聘请 3~5 名校外同行专家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查和认定。

（六）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召开分委员会会议之日的 10 天前，告知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逾期未提供书面申辩说明材料，视为放弃申辩权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有关证据材料、学院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研究生院聘请的校外同行专家审查和认定结果，以及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提供的书面申辩说明材料进行审议，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全部证据材料、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

（七）研究生院应认真整理外聘同行专家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和认定意见，认真整理和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并将外聘同行专家的审查和认定意见材料，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涉嫌研究生所在学部委员会审议。并与学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商定学部委员会审议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会议日期。

（八）在有关学部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的 10 天前，研究生院需告知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按指定时间到会陈述和申辩，并提交书面证据和申辩说明。未按指定时间、地点到会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申辩权利，学部委员会委员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学部委员会对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校外同行专家的审查和认定结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被调查的研究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回避学部委员会审议会议。

（九）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学部委员会会议的审查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该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作为最终结论和处理意见。

（十）在调查认定过程中，当事研究生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七条** 对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人员的处理：

（一）被认定为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的研究生，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且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轻、未造成影响者，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等。

（三）研究生一旦被认定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分别做出暂缓毕业和暂缓学位授予、取消毕业资格和学位申请资格、注销毕业证书和撤销已授学位的处理。属在读研究生的，视情节分别做出暂缓毕业和暂缓学位授予、取消毕业资格和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无论是否已离校，所获学位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撤销，并注销学位证书；已经毕业的，所获毕业文凭

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注销毕业证书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得再接受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四）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研究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五）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毕业或学位论文存在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情形的，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 1 年，在 2 年内不得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并视情节给予全校通报、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六）研究生毕业和学位论文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学院（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毕业和学位论文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毕业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所在学院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数量。

（七）由于研究生的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在学校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之前，所有相关参与人员不得泄漏有关资料、调查认定情况和处理情况。

**第九条** 依据校学位委员会已认定结论，由校院两级学生违纪委员会按《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六章相关权限与程序对涉案研究生执行纪律处分；研究生院学位综合办负责按相关程序对涉案研究生进行撤销学位和毕业文凭等处理；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十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原《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暂行规定》（福大研〔2009〕16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 关于开展创建“文明校园”活动 对学生的要求

## 一、认认真真读书，形成良好学习风气。

### 1. 切实做到“六要”：

要明确学习目的；要端正学习态度；要遵守学习纪律；  
要抓紧学习时间；要讲究学习方法；要提高学习成绩。

### 2. 杜绝两种不良现象：

杜绝迟到早退旷课；杜绝弄虚作假作弊。

## 二、堂堂正正做人，树立文明学生形象。

### 1. 遵循 128 个字规范：

爱国爱党，爱校自强；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遵纪守法，维护公德；  
实事求是，坚持真理；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  
服饰整洁，仪表端庄；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关心集体，多做奉献；发扬正气，见义勇为；  
爱护公物，珍惜校产；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讲究卫生，热爱劳动；  
崇尚先进，积极进取。

### 2. 贯彻“16 不”条例

不随地吐痰泼水；不乱扔纸屑杂物；不乱倒残茶剩饭；不刻画桌面椅子；  
不污损墙壁门窗；不损坏公共财物；不浪费粮食水电；不违规使用电器；  
不大声吵闹喧哗；不违规吸烟酗酒；不出口恶语脏话；不打架赌博偷窃；  
不观看黄色录像；不迟到早退旷课；不弄虚作假舞弊；不留宿外来人员。

## 三、勤勤恳恳奉献，培养高尚道德品质。

### 1. 学雷锋，树新风，争当文明学生；齐动手，作贡献，建设文明校园。

### 2. 开展“六心活动”：

忠心献给祖国，爱心献给社会；关心献给母校，诚心献给他人；  
孝心献给父母，信心留给自己。



# 福州大学学生网站建设和学生上网管理条例

(福大保[2011]11号)

为加强我校网站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保证校园网络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一、我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成立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各学院、部门、单位相应成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领导责任人，并配备网络安全员，负责本单位内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二、我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部门是学校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网络的规划、建设、应用开发、运行维护与用户管理。学校各单位、各学院要做好各自管理的网页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校学生工作处负责校园 BBS 等公共发帖板块的日常管理和信息安全的监管，并组织学院参与具体栏目的管理和维护。校园 BBS 等公共发帖板块栏目的增设、开通由学生工作处审批。

四、我校网络的信息安全监查工作由保卫部负责。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对学校采取的必要措施给予配合。

五、我校网络舆情监测、分析与引导工作由校宣传部负责，校宣传部要建立网络舆情分析与引导机制。

## 第二章 网站建设

六、本规定所称的网站，是指本校所有的二级网站、个人网站、校园 BBS 等。

七、申请设立网站实施报批备案制度，应向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办理网站登记注册手续。

---

八、开办网站应以活跃校园文化、增进学习交流、促进学校发展为目的，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和互联网相关制度的行为。

九、各单位应做好网络用户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成立网站管理小组，负责本网站的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小组必须由学生系统专职政工干部、网站负责人、技术主管参加。管理员要由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担任。

十、建立网站的单位应设立信息审核员，负责对网上信息进行跟踪与检查。BBS、新闻等栏目的负责人要负责对本栏目内容进行认真审查、管理及正确引导。

十一、各单位在敏感时期和重要日子应实行 24 小时信息监控制度，网络运行之中必须保证有人值班。

十二、二级网站、BBS 等实行用户实名注册制管理，采取有效的用户身份认证制度。

十三、各单位应该加强网络安全与信息保密意识教育，预防为主，逐步做到制度化、规范化。

### 第三章 网络突发预案

十四、本预案立足于防范和消除以下紧急情况的发生：

校园网页被恶意篡改；信息服务板块发表反政府、分裂国家和色情等内容；网络用户发布或阅读有害信息和言论等。

十五、网络信息员要定时巡查和监督网络信息情况，通过必要的技术手段保障网络安全。

十六、若网页被恶意更改，应立即停止主页服务并恢复正确内容，同时检查分析被更改的原因，在被更改的原因找到并排除之前，不得重新开放网页服务。

十七、信息服务板块内容发布实行审核制度，未经审核不得发布。各版主负责本版块的信息安全，预防绕过审核程序的信息被发布。若出现未经审核信息被发布的情况，应暂时关闭信息发布功能，直至找到原因并排除为止。

十八、对用户上网实行有效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关闭该用户的网络连接，及时给与警告并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安全机构。

十九、如涉及在校大学生，则由学生工作处与保卫部进行调查处理。

## 第四章 网络管理

二十、学生使用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学生使用网络必须遵守学校有关上课、自修、作息、宿舍管理、用电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尊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的学习、工作和休息。

二十二、学生不得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的；
-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 6、煽动、组织非法集（聚）会、游行和示威，破坏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
- 7、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损害国家机关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 8、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二十三、学生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1、故意破坏学校网络设备和网络设施的；
- 2、未经允许，进入网络设备工作场所，更改网络设备连接和设置，私自接入网络设备，甚至停止网络设备运行的；
- 3、未经允许，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者的；
- 4、未经允许，私自架设服务器提供各类服务的，或提供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的；
- 5、未经允许，对校园网络功能以及校园网络中储存、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6、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使用各种扫描程序或攻击性软件攻击校园网络；
- 7、上网感染病毒后不作及时处理，严重影响网络畅通的；
- 8、恶意使用占用大量带宽资源的软件，导致网络拥堵，影响他人正常上网的；

---

9、其他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行为。

二十四、学生应合理利用网络资源，合法、安全、文明用网，不得有下列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利用网络发表影响学校事业发展大局，不利于稳定团结，对学校工作或部门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言论；

2、利用网络泄露学校秘密，危害学校安全的；

3、利用网络发布未经证实、无法确定来源的消息，在网络上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造成一定影响的；

4、利用网络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造谣、诽谤、侮辱，毁损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誉；

5、利用网络对他人进行威胁、恐吓或骚扰；

6、利用网络制作、复制、观看、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7、利用网络发布、传播盗版软件、转载不实新闻报道，发布有损知识产权的音像制品和出版刊物；

8、利用网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通信自由权和通信秘密等；

9、利用网络采集、窃取或公布他人的隐私，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10、盗用他人帐号、IP地址、MAC地址造成一定影响；

11、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

12、盗窃、贪污、挪用或转换电子货币；

13、借助计算机网络实施诈骗，或者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 14、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五、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尚未触犯国家法律者，学校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十六、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损失者，应当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凡有涉及上述行为的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由学校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参照本章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本规定由福州大学保卫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颁布的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发文日期：2011年5月10日）**

---

# 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程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制度，保证学生违纪行为得到公正合理的处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遵照“以人为本，依法治校，程序公开，按章办事”的原则，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校学生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依照本程序进行。“本校学生”是指在我校取得学籍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个人隐私的情况外，一般应公开进行，但必须尊重社会道德准则与当事人的民族习惯。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提出不公开审理的书面请求，由违纪处分委员会决定审理形式。

**第四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理原则上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不影响学生课程学习的合理时间、合理地点进行，必须全面、公正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审理使用标准语言为普通话。学校为不懂普通话的学生监护人、留学生免费提供翻译。

**第六条** 学校管理部门有权对审理活动进行监督。

##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学校、学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教务处、监察审计处、学院等单位代表及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13 人或 15 人组成，其中学生代表原则上必须为在任学代会代表；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院领导担任，委员由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9 人或 11 人组成，其中学生代表原则上必须为在任学代会代表，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在学生中聘任书记员若干名。根据具体情况，学院可以设立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分会。学校、学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任职期为两年。

**第八条** 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享有以下职权和职责：

（一）制定、修改《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委

员会审理程序》，提请校务会审议通过；

（二）监督、检查、指导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的审理工作；

（三）对学生重大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审理；

（四）对留校察看处分做出处理决定，对开除学籍处分提出处分建议，提请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享有以下职权和职责：

（一）决定审理违纪事件的形式与程序；

（二）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审理；

（三）对记过及以下处分做出处理决定，对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提出处分建议，提交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

**第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持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过程；

（二）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止或结束审理；

（三）维护会议秩序，对违反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四）对审理会议纪要进行审核；

（五）宣布审理结果。

**第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职责：

（一）负责对学生违纪事件开展会前调查、取证，形成书面报告；

（二）出席审理会议，对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违纪事件自述进行补充、询问、说明、开展会议调查；

（三）回答当事人的提问；

（四）承担会议安排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当事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有权书面申请选择正常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

（二）有权申请审理会议不公开进行；

（三）有权核对会议笔录，请求修正笔录中的错误记录；

（四）允许查阅、复制事件相关材料；

（五）有如实陈述其所知道的违纪事件情况的权利和义务，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提问；

（六）有权参加或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参加会议，进行陈述与申辩，亦可申请

---

回避；

（七）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八）申请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必须按时出席，遵守会场纪律。未经申请，不参加会议者，作为自动弃权处理。

### 第三章 参加审理会议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必须有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及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根据具体情况，可邀请以下人员参加：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代理人；当事学生所在班级或学院的代表；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及其他有关的人员。允许其他师生参加旁听。

### 第四章 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必须提前三天将《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送达当事学生本人，告知权利及义务，对于违纪情节严重者，可邀请其监护人参加。必要时，《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可以公告张贴。

**第十六条** 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收到《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后，可以依据本规定在二日内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提出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选择正常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审理会议不公开进行或委托他人代理参加会议的书面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正常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纪律，介绍参加会议委员情况，本次会议事件调查的委员、书记员情况，征询学生当事人是否有申请回避对象；

（二）学生当事人或委托他人叙述违纪情况、原因；

（三）事件调查委员对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违纪事件自述进行补充、询问、说明、开展会议调查；

（四）委员发言，帮助违纪学生分析所犯错误的危害性，综合分析违纪是否有客观原因、该生平时学习、表现情况、对错误认知、悔改意愿情况，根据《福



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提出处分等级建议；旁听的师生可申请发言，旁听师生的意见供委员决策参考；

（五）学生本人最后陈述意见，查阅会议笔录，并签字盖章；

（六）根据委员根据大家提议的处分等级建议，实行不记名投票表决；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做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或建议；

（八）参加会议的委员查阅会议笔录，并签字盖章；

（九）形成学生违纪处分决定或建议文件；

####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简易程序：**

（一）对于《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已规定明确的属于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违纪行为，经违纪当事人申请，校、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启动简易程序审理；

（二）指派委员对学生违纪事件开展调查、取证，形成书面报告；

（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签署同意意见，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四）形成学生违纪处分决定文件。

## **第五章 送达及申诉**

**第十九条** 处分文件必须依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程序送达当事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以非实名制（公布学号、姓\*\*）张版公布处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在处分决定送达 5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亦可于收到复查决定后 15 日内向福建省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被处分学生书面申诉后，必须对有关事件展开重新调查，申诉合理，应予复议，调查结果及结论一般在 15 日内给予当事人书面回复并作出复查决定，特殊情况给予说明。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程序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其他类型学生违纪处理可参照本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程序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 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福大学[2011]14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健康成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学历层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全面发展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以及进一步推进我校创业型大学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从总体上看，我校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是好的，大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进取，奋发学习，有着良好的思想道德风貌。但必须看到，少数研究生身上还存在理想信念模糊、法制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过分看中追逐个人利益、缺乏艰苦奋斗精神等问题。此外，研究生成长环境和研究生群体自身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面临大量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加强研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3. 多年来，我校一直致力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改进，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尤其2009年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在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思想和体制上的问题：一些培养单位没有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放到应有的重要位置，少数导师重视业务素质培养，忽视思想道德素质培养；对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还缺乏深入认识；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上还存在不足；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有待进一步改进，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为此，学校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

实加强和改进我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出真正符合国家和社会需求、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

## **二、全面把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4.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精神，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和谐小康社会需要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本着“以生为本”的理念，以安全稳定工作为龙头，以研究生党建工作为中心，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制和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加强教师特别是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工作为基础，以提高和培养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努力把我校研究生培养成为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究能力、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高品位的文化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全面发展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5.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应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

## **三、扎实有效地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6.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要从研究生的思想实际出发，针对研究生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比较关注的话题集中组织学习，逐步使研究生养成注重理论学习的良好习惯，提升研究生的政治理论修养；要经常性地开展理论学习活动，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理论学习形式，使理论学习活动更具吸引力、更富成效；要通过专题讲座、课堂讨论、时事形势报告等生动有效的宣传形式，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和爱国主义精神，使广大研究生自觉将个人成才与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结合起来。

创设高品质的研究生报刊、网络阵地，充分发挥它们在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宣传教育作用；积极筹办符合我校特点的学术简报，搭建学术、思想和文化交流平台，拓宽研究生社会视野，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网络化建设，规范、引导网络文化，开辟网上社区，强化时政宣传教育，不断巩固网络宣传阵地。

7. 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充分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作用。除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自然辩证法》两门公共必修课外，还要加

---

强形势与政策教育，要针对研究生的思想实际及时开展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我国政府对外政策等的宣传，切实提高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研究生头脑。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8.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研究生工作部要密切配合，结合研究生教育特点，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党组织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党支部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对研究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基层研究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对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研究生骨干的培养、教育，重视研究生党员的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优秀研究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

9. 要积极开展学术、科技、文化和体育活动。通过开展“格物讲坛”系列活动：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学术沙龙等活动，增进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气氛，培养学术精神；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课题研究以及科研立项，参加“挑战杯”等各种课余学术科技活动和学术科研竞赛活动，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要创建激励机制，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自由开放的学术环境，通过表彰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在研究生中树立先进榜样，激发研究生的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组织开展符合研究生特点、体现研究生层次的文化体育活动，克服研究生培养的分散性，增强他们的集体主义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10. 创造必要条件，鼓励研究生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不仅是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方法。学校提倡研究生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确定研究方向，科学选题，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各培养单位要把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培养计划，不断强化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等实践环节；要积极创造条件，结合专业特点，组织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要努力争取和借助各种校外教育资源，加强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要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专业创新的要求，积极组织召开研究生参加

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活动，支持研究生自主创业。教育和引导研究生自觉树立适应社会的竞争意识和进取精神，尤其要结合研究生的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对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诚信意识、创新意识等观念和素质的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11. 要重视研究生群团组织自我教育功能的发挥。充分发挥研究生会的作用，强化各部门职能，拓宽服务渠道，使研究生会成为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推进研究生群团组织建设和各项活动的开展。此外，根据校园文化建设和研究生自身发展的需要，积极推动成立一批有特色的研究生社团组织，打造“品牌”社团，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在校园文化建设和丰富研究生课余文化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12.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构建立体化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是一个多因素、多角度、多层次的系统工程，要逐步建立健全以研究生自我教育为主体，教师指导为辅助，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互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互动的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模式；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心理咨询中心，通过心理测评，建立心理档案、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与途径、传授心理调适方法等多种手段，建立研究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控体系，帮助研究生消除心理困惑，培养研究生稳定的情绪、积极的心态、健康的人格，帮助他们提高社会适应能力、挫折承受能力、协作交往能力以及克服困难的能力。

13.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4. 建立由学校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协调、各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具体实施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题汇报，研究部署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组织部负责抓好研究生的组织发展和建设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落实研究生的思想调研和舆论引导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定期召集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指导和协调各单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安排落实研究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15.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二级管理体系。成立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小组由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副院长）组成。成员可包括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专职（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助理等。组长由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行政领导担任。各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列入党政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加强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落实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任务；领导小组应定期举行例会，落实具体工作。

16. 强化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的德、智、体发展负有全面责任，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是指导教师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坚持导师负责制，明确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个体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研究生导师要把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作为自身工作的重要内容，鼓励督促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校、培养单位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对所带研究生做到思想上正确引导，政治上明确要求，学术上严格把关，生活上热情关心，帮助研究生全面发展，不断进步。各培养单位要订立四种制度：一是交流制度。导师每个月至少要与研究生进行一次思想交流，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二是联系制度。导师每学期至少与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一次，或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与研究生导师沟通专题会议；三是评价制度。导师对研究生每学年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考核，把评语写入鉴定表中，研究生的评优评奖等要有导师签署意见；四是考核制度，各培养单位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作为主要内容纳入到导师工作考核体系中，定期进行考核检查，同时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

17. 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培养单位按每 300 名研究生配备 1 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原则上由团委书记担任，不足 300 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辅导员，具体负责开展安全稳定工作、日常教育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研究生党建工作，以及结合培养单位实际做好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就业等服务与管理工。各培养单位可聘请博士生、高年级硕士生以助管的身份担任辅导员助理，根据其工作量（由所带研究生人数核定）发给助管津贴。

要坚持选拔、管理、培养、提高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他们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提高他们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他们开展社会考察、社会调查等活动，为他们开阔眼界，增加阅历，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创造条件。

18 建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制度。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都要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各类考核、评优、奖励工作中，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要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挂钩。要不断总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中的先进典型，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的工作成果。

19. 积极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学校有关部门在预算年度经费时，要充分考虑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任务和重要性，设立专项经费，逐步加大投入，支持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改善工作条件，优化工作手段，促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发。

20.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要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环境、任务、内容、渠道和对象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开辟新途径，创造新经验，始终保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生机和活力。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研讨会，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编选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简报、工作研究文集等措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研究对策，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水平。

**（发文日期：2011 年 5 月 11 日）**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2002年6月2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

---

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 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福州大学学生住宿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对取得福州大学学籍的统招本专科大学生等全日制学生（旁听生除外），我校实行学生住宿制，在学期间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宿舍（公寓）实行收费住宿政策，具体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规定执行。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共同营造安全、宁静、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二、住校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特殊情况确需外宿的学生须经家长同意，并按要求填写《福州大学学生外宿申请表》（附后），由学院分管领导和学生处批准后方可外宿。

三、新生入学前，由宿舍管理部门按新生实际人数将学生宿舍统一调配给各学院，学院根据专业、班级等情况和每间宿舍排满的原则安排新生住宿。宿舍管理部门按学院所报安排名单接纳新生住宿。未报到新生床位由学院集中后再由宿舍管理部门进行合理调配。

四、每学年开学前后一个月内，住宿生必须到指定银行预存住宿费。因学生未能存足住宿费等原因造成银行扣款未成功的，由学生本人到学校财务部门交纳。

五、统招的研究生，报到时持入学通知书到宿舍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办理住宿手续（暂行），按学院、专业安排住宿。住宿费用按学年收取，新生报到入住前交纳住宿费。第二学年住宿费按宿舍管理部门通知缴纳。

六、计划外研究生、本专科生可向学院申请住宿，宿舍管理部门在有空余床位的情况下，给予安排。

七、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场所，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寝室住宿。学生住宿应服从住宿安排，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准许不得自行调换、私占、出借、转让床位，不得留宿外人，对违反者通报学院处理。学生有不办理离校手续占用床位、不缴纳住宿费占用床位、擅自占用床位等情况时，通报学院后一律由宿舍管理部门对房间进行清理。

八、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共财产，不得随意损坏宿舍内的家具等公共设施，否则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九、为提高房源利用率，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对学生现住床位进行动态调整。

考虑到我校房源的实际情况，原则上学院学生住宿采取“大集中小分散”的办法安排床位，对因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留级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或挪动的床位，宿舍管理部门将及时加以调整。因学院调整、屋舍整修等原因需要在住学生进行搬移时，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安排。

十、假期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等相关单位登记，办理有关手续，由留校学生的主管部门将名单报送宿舍管理部门集中安排住宿。无人居住的宿舍不予供电。

十一、学生因中途退学、休学离校或毕业生因特殊原因经有关部门审批后需继续住宿的，住宿不满一学期的（含满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学生因疾病、实习或其他原因暂时离开学校不予退还住宿费；学生因毕业提前离开学校，不予退还住宿费。

十二、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保留宿舍床位，离校前必须到宿舍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经批准并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宿舍管理部门保留其住宿资格。休学学生凡未办理退宿手续或申请保留床位的，休学期间应交纳住宿费。学生复学时，有住宿资格的应持教务处复学通知或学院相关复学证明到宿舍管理部门重新办理入住手续；复学学生不得擅自进入原寝室住宿，一经查出，通报所在学院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至多允许滞留三天。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后需滞留在校的必须提出申请，并在交纳水电费和管理费后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住宿，但住宿时间最迟不得超过7月15日。

十三、因毕业、结业、转学、出国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均须到宿舍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住宿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退宿的，应至少在一个星期前向宿舍管理部门提出退宿申请，以便顺利办理退宿手续。

十四、学生毕业离校退宿时，在退宿前宿舍管理部门将对其宿舍内家具等公共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如发现家具人为破损、丢失等现象的，住宿者须照价赔偿。离校前未结清学生宿舍（公寓）的住宿费、水电费、家具赔偿等费用的学生，不予办理离校手续。住宿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必须在三天内带走个人物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

十五、对在办理退宿后未按时离开或按规定应办理退宿手续却逾期不办的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并收取相应的住宿费和水电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退宿手续且擅自离开的，宿舍管理部门将视其为自动离校，宿舍内物

---

品因打扫、维修、宿舍另做他用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负责。

**十六、**学生学习期间退宿，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家长签字），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和学院盖章后，到所在宿舍楼及宿舍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每学期最后一个月为办理退宿时间，可以办理下一学期（学年）的退宿手续，逾期不办理退宿手续的，视为继续住宿。退宿学生一年内不得提出重新住宿的申请。对延长毕业的学生，持学院出具的延期证明，可向宿舍管理部门提出延期住宿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以继续住宿，但必须根据学校的统一调配方案住宿。延期住宿实行收费制度，逾期未办理延期住宿的，视为离校，不予安排宿舍。



# 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2011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住宿的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取得学籍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二、学生宿舍由宿舍（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学生需入住学校宿舍（公寓），入学时统一由宿管中心和学院安排，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调换。

三、住校学生应团结友爱，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起床，按时返宿、熄灯。不得擅自留宿他人，违者经劝告不听的通报所在学院，晚归学生必须进行登记，严禁翻墙入室。

四、女生宿舍男同志不得擅自进入，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后方可进入。

五、住校生应自觉遵守《福州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安全和用电管理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话线、网线和使用违章电器。严禁使用充电器（手机充电时应有人在）、应急灯、床头灯或电热棒、电热水壶（杯）等大于 200 瓦功率的电器。严禁燃放鞭炮、焰火及点蜡烛、蚊香，焚烧物品、纸张等使用明火行为。严禁自炊行为，禁止使用煤油炉、液化气炉等。

六、房间、卫生间、客厅，由学生自行打扫，每天起床后必须及时整理好内务，叠放好被具，打扫好宿舍卫生，保持床铺、桌面、书架、地板整齐干净。平时应保持室内整洁，每周大扫除一次。住宿人员不得将垃圾、剩饭、剩菜等杂物倒入下水道，下水道如果堵塞应及时疏通，费用由住宿学生自行承担。室内垃圾不出门，一律装入垃圾袋后放置各楼层垃圾桶内，或按规定时间放置门口。

七、遵守社会公德，保持宿舍周围环境整洁。不得随地吐痰和乱丢果皮纸屑，严禁向窗外摔瓶子、泼水、扔杂物等，走廊、水槽严禁倾倒剩饭菜、茶叶垃圾等。不得在墙上涂画和张贴或在宿舍楼内焚烧物品、纸张和踢打球。爱护公物，严禁踢门、撞门等破坏公物行为。

---

八、住宿生必须爱护宿舍（公寓）的一切设施、设备及家具，不得破坏，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属于自然损坏可向本楼管理值班员直接报修。学生宿舍内的一切设施与家具（除方凳外）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搬动和拆卸。

九、节约水电，做到人走断电、关水。学生宿舍（公寓）水电根据学校《关于学生宿舍实行水电定量使用的通知》实行定量计量控制，对超量部分按物委定价交纳水电费。

十、要保持宿舍安静和消除宿舍的不稳定因素。严禁在宿舍楼内打闹、高声喧哗、吹拉弹唱、使用高音喇叭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严禁在宿舍内酗酒、打麻将及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在学生宿舍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和收费性服务以及饲养宠物。禁止小商小贩及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宿舍楼。宿舍楼内不许停放自行车，自行车必须有序地停放在指定地点。

十一、毕业生应按规定办理退房离校手续并按时离校（研究生春季毕业离校期限为3月31日，夏季毕业离校期限为7月15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离校的毕业生由所在学院领导、学工办审批后，到宿管中心办理有关手续，服从宿管中心统一安排床位。住宿期间的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收费。

十二、学生宿舍是学生休息社交活动场所，应积极开展文明宿舍活动，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宿舍不能评为文明宿舍。

十三、住宿生需要改为走读生的，必须在每年教务处校历安排的暑期放假时间前到宿管中心办理有关手续，其他时间不予受理。需临时住校的走读生在宿舍有空余的情况下，于新生报到后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领导审批后，宿管服务中心根据具体床位情况安排住宿，但应于每年7月7日前办理退宿手续。

十四、学生离开宿舍应关好水电总开关、门窗，锁好门，保管好钥匙，不得随意将钥匙转借给他人。大额现金尽量存入银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以免丢失。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报告，配合管理人员，保护好现场。

十五、住宿学生应自觉在规定时间内（按省物价局标准）交纳住宿费。

十六、同宿舍同学有义务监督本宿舍成员的行为，如违反本规定，宿管中心有权利给予停止供电。

以上规定希望广大住宿学生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福州大学学生退宿申请表

学号		姓 名		性 别	
学院年级		原宿舍地点		家庭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退宿理由（材料可另附）					
研究生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外宿地点				联系方式	
外宿承诺	1、退宿事宜已告知父母或监护人，并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外宿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真实无误，如有变更，将及时报告所在学院年级辅导员。				
	2、在校外居住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 3、在校外居住期间应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4、在校外居住期间应定期向辅导员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与所在班级保持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等原因造成事情延误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5、在校外居住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本人负一切责任。 6、本人保证相关签名为当事人亲笔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名： 年 月 日                 </div>				
辅导员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总支) 副 书记 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后勤集团意 见	
学生处备案 意见	
<p>备注: 1、须提供出租人与当地公安机关签订的《房屋出租人治安责任保证书》和《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p> <p>2、每学年最后一个月可办理下一学年的退宿申请, 退宿学生一年内不得提出重新住校的申请。</p> <p>3、本表一式四份, 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后勤集团、学生本人各一份。</p>	

# 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闽财教[2012]13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做好我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核发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科研水平显著，社会实践、综合素质、发展潜力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每年5月31日前，省财政厅、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参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整体情况，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给相关高校。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全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纳入福建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范畴。具体日常管理工作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全局统筹考虑，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

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连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3)，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with 监督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3.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评审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基层单位意见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_\_\_\_\_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福州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福大学[2011]20号）

为保证研究生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享受普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心助人；
2.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合格；
4. 努力、踏实、严谨地从事论文科研工作，按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 第二条 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和年限

### 1. 博士研究生

（1）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统一为每生每月 1000 元（根据闽教财[2011] 25 号文件通知，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发）；每学年假期的 2 月、8 月两个月份按每生每月 650 元发放；

（2）硕博连读或提前攻博的学生，自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之日起，按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普通奖学金。

### 2. 硕士研究生

（1）入学前没有参加实际工作或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月 244 元，每学年按 12 个月计发；

（2）入学前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二年以上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月 264 元；入学前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84 元，每学年按 12 个月计发；

（3）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统一为每生每月 170 元，每学年按 12 个月计发。

3.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的发放年限与《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和各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培养年限一致；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少于培养方案所规定培养年限的，按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发放。

---

### **第三条 普通奖学金的申请与发放**

1. 研究生入学时应由本人及时办理普通奖学金申请手续，且在学期间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均需提交一次网络申请，由研究生辅导员审核后，将本单位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名单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2. 研究生工作部（处）根据研究生申请进行审查并出具通知，由计财处按月发放给研究生本人。

3.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按月发放，春季毕业生发放到 3 月份为止，夏季毕业生发放到 6 月份为止。

4. 入学前已工作的硕士研究生须提供原所在单位人事劳资部门提供的有关工龄和止薪日期的证明。

### **第四条 普通奖学金的变动**

1. 凡上一学期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停发下学期 3 个月普通奖学金。

2. 凡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受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学校发文之日起，视其情节停发或取消普通奖学金：

- （1）受通报批评的，停发 1 个月的普通奖学金；
- （2）受警告处分的，停发 2 个月的普通奖学金；
- （3）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停发 6 个月的普通奖学金；
- （4）受记过处分的，停发 12 个月的普通奖学金；
- （5）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
- （6）开除学籍者，取消普通奖学金。

3. 因学籍变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或取消普通奖学金：

（1）休学者在休学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休学起始日期以学校同意休学日期为准；

（2）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

（3）因故受到退学、勒令退学等学籍处理者，从学校发文之日起取消其普通奖学金；

（4）延期毕业的，在延长期内，取消其普通奖学金。

4.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中途变动，研究生工作部（处）于每月底前报计财处，由计财处监督执行。

## **第五条 其他**

1. 委托培养生、定向培养生、自筹缴费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外）及档案材料（工资关系）未转入我校的不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

2. 在职研究生不执行本办法。

3. 港、澳、台地区和外国留学研究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校外事办统一实施。

## **第六条 附则**

1. 研究生牡丹信用卡丢失后，可通过电话“95588”先口头挂失，后持有效身份证件至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补办。

2. 研究生本人持新办理的牡丹信用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到旗山校区计财处办理卡号更新。

3. 本办法（修订）自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执行，原颁布的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4.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发文日期：2011年7月10日）**

---

# 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福大研[2005]55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决定在我校实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制度，对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同学给予表彰。

##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博、硕士研究生。

## 二、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的6%以内。

## 三、评选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祖国爱校，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思想进步，品行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

2、在规定学习期间，获得过一次以上校级或更高级别的先进个人称号（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3、成绩优良，没有补考科目，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门课程，获得规定的总学分，学位课程考试加权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

4、在规定学习期间，博士生要求在学术刊物（核心期刊）上发表过至少两篇文章或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硕士生要求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研究。

5、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建设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良好。

6、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考虑：

(1)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党支部、班级)，担任研究生干部(班长以上)一学年以上，表现突出，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绩。

(2) 在科研和论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论文被SCI、EI、ISTP、一级学术刊物收录(社科论文参照我校认定的93种社科重要学术报刊目录)或取得重大理论成果或在工程项目中取得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在校级以上的各项竞赛中获得名次。

#### **四、评选程序**

- 1、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导师推荐；
- 2、研究生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推荐；
- 3、所在学院党政领导初审并张榜公布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并公示；
- 4、研究生处报学校审批。

#### **五、评选时间**

1、优秀毕业生申请者应填写《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一式两份），附 20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成绩单复印件、各类证书复印件（盖学院党总支印章），学院负责审查、汇总，并填报《优秀毕业生学院汇总数据库》（电子版）。

2、各学院应在每年研究生毕业离校前两个月（春季 12 月 15 日、夏季 5 月 15 日）将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名单及有关材料表格送交研究生处，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 **六、注意事项**

1、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在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评选的过程和结果要公开，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2、要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对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院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发证书的，学院负责追回证书。

3、各学院要加强对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跟踪调查，及时了解反馈情况，在毕业离校前若有不符合校优秀毕业生条件的表现，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 **七、备注**

1、《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和《优秀毕业生学院汇总数据库》从研究生处主页思政工作的“相关表格”处下载。

2、《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中填写的专业名称指学生所在专业的全称。

3、《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和个人事迹材料要同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本上报。

---

# 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

(福大学[2013]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指导性意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下称综合测评)结果是研究生评先和奖励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均须参加综合测评。

## 第二章 测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通过对研究生日常行为、科研能力及社会实践能力的考核记录,本着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测评相结合的原则,采用个人申报、班级(专业)综测小组评议和年级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单位、年级、班级(专业)综合测评评比小组,负责综合测评评比各项工作。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日常记录为准,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定,于新学期开学后20天内完成上学期的测评,测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单位领导、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八条** 各年级成立由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年级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九条** 各班级（专业）成立由班干部、研究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相关材料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测评等工作。

## 第四章 综合测评方法

**第十条** 综合测评内容：思想品德（德育）、学习成绩、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情况、参与科技学术竞赛情况、素质拓展情况、其他获奖和担任社会工作情况、研究生综合表现等。

### （一）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C=0.3C_1+0.5C_2+0.2C_3\text{.....(1)}$$

其中：

C<sub>1</sub>——上一学期德育分（见附件）；

C<sub>2</sub>——上一学期学业分（见附件）；

C<sub>3</sub>——上一学期发表论文（编著）及科研成果、专利等，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及竞赛获奖等得分（见附件）之和。

2. 二年级硕士生若按培养方案仍有课程的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C=0.3C_1+0.2C_2+0.5C_3\text{.....(2)}$$

3.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若无课程的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C=0.3C_1+0.7C_3\text{.....(3)}$$

### （二）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C=0.3C_1+0.4C_2+0.3C_3\text{.....(4)}$$

2.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C=0.3C_1+0.7C_3\text{.....(5)}$$

在测评计算公式中，C<sub>1</sub>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审核，C<sub>2</sub>由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审核，C<sub>3</sub>由研究生导师负责审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未能涵盖的加减分项，可参照相近条款予以加减分。无特殊说明，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分值计算。

---

**第十二条** 所有计分论文和成果均须以福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所有计分论文和成果均须在测评学期内公开发表或取得。

**第十三条** 研究生提供的测评材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定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开始执行。

附件:

## 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计分表

### 一、C1 德育分

德育分=基本分 + 奖励分+惩罚分

德育测评分总分为 100 分，基本分为 70 分（其中 10 分由导师测评，另外 10 分由辅导员测评），根据研究生表现进行加减分。测评范围：研究生日常表现、各级研究生干部工作表现、各类奖惩等，由年级测评小组进行审核。

#### （一）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测评分

导师和辅导员测评分由导师和辅导员根据研究生的日常表现来进行测评，可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不同等级进行评分。

优秀	10	良好	8
合格	6	不合格	0

#### （二）奖励分

##### 1.社会工作

对各级研究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分为六类三个等级。

##### （1）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

二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校研究生会主席助理、院研会主席、辅导员助理；

三类：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会副主席、校级社团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党建辅导员；

四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会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院社团负责人、党支部委员；

五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会副部长；

六类：院研会干事、班委及其他干部。

##### （2）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考核等级分	基本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8	6	5	4	3	2
优秀		+2	+2	+2	+2	+2	+2
良好		+1	+1	+1	+1	+1	+1
合格		+0	+0	+0	+0	+0	+0
不合格		-10	-8	-7	-6	-5	-4

注：1) 对各级研究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率不得超过 30%；

2) 担任多项职务按最高类别分值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1—2 分，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3) 研究生参与其他学生管理工作由各培养单位酌情可加 1-3 分。

## 2. 荣誉表彰

### 1. 个人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优干、优团干等)	10
省级(省三好、优团干、优团等)	8
年度人物	6
校级(优秀党员、团干等)	3
学院级(学院优干、优秀党员、团干等)	1.5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3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1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	0.5

### 2. 集体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0	5	3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3	2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3	2	1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2	1	0.5
省级文明宿舍	2		2
学校文明宿舍	1.5		1.5
学院文明宿舍	1		1

3.本测评办法中未涵盖的荣誉级别、发展性素质项目及特殊情况，由各培养单位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4.未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但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或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者经班级测评小组评议可加1-3分；

### （三）惩罚分

惩罚分由班级（专业）综合测评小组核定。扣分细则如下：

1.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每人扣4分；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分别扣6、8、10、12分；

2.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12分；

3.旷课一节扣1分，集体活动或会议缺勤一次扣2分，未经请假不按时注册扣5分；

4.宿舍卫生有不合格记录的，每个成员每次扣0.5分，如为研究生党员或干部每次扣1分。

5.无正当理由迟归每次扣1分，夜不归宿每次扣6分，晚上23:00后不在宿舍视为迟归，晚上23:30~次日6:00不在宿舍视为夜不归宿。

6.不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和科研规章制度等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5分。

## 二、C2 学业分

学业分=学习综合成绩分

考核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选修课完成情况，按课程当量成绩和课程学分加权计算（以研究生院成绩计算为准）。

公式如下：

$$\text{学习综合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当量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注：1) 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60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该课程以0分计。

2) 成绩记载为五级制时，按以下关系换算：优=90；良=80；中=70；及格=60；不及格=50。

## 三、C3 科研成果竞赛分

科研成果竞赛拓展分 = 基本分 + 论文（编著）+ 科研成果分 + 专利分 + 竞赛分 +

## 拓展分

科研成果竞赛拓展总分为 100 分，基本分为 60 分，根据研究生表现进行加分。

### (一) 论文(编著)发表分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表

作者顺序 \ 刊物类别 \ 分值	专著	顶级刊物	一类	二类	三类
1	30	20	10	5	2
2	10	0	0	0	0

注：1) 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确定；

2) 顶级、一类、二类和三类刊物指福州大学制定的《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福大研〔2011〕7号)中的：“顶级”、“一类”、“二类”和“三类”期刊所列刊物；

3) 正式出版的编著计分相当于在二类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

4) 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承认；

5) 国内刊物必须纸质见刊，国外刊物可以以网络见刊日期为准；

6) 国际、国内会议的认定须经培养单位“综合测评”评定小组讨论确定；

7) 国际会议有正式出版号且本人在大会上宣读论文的按一类刊物计分；仅有正式出版号的按二类刊物计分。国内会议上宣读论文及论文集按二类刊物的二分之一计分。

### (二) 专利分

研究生获得专利计分表

专利类别	分值
发明专利	12
实用新型专利	6

注：1) 若专利发明人为多人，加分分值由各发明人平均获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实用新型专利权。

### (三) 竞赛分

研究生参加科技学术竞赛活动计分表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际级	40	20	10	5
国家级	20	10	5	2
省级	10	5	2	1
校级	5	3	1.5	1
院级	2	1	0.5	

注：1)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获省级以上奖励项目按照上述赋分双倍加分。

2) 国家（国际）级竞赛指由国家有关部委组织或其组织参与的国际间的各类竞赛；省部级竞赛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除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以及由教育部委托其他部门代管的专业性较强的竞赛等以外的其它部委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

3)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加分；

4)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5) 若获奖证书无明确等级，统一按照鼓励奖加分；

6) 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7) 如同一赛事获奖面过大，其获奖质量及是否降等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确定。

#### （四）拓展分

##### 1. 文体活动拓展分

① 体育竞赛、文艺演出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获奖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 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第 7—9 名
国家 级	10	8	6	4	2
省 级	8	6	4	2	1
校 级	5	3	2	1	0.5
院 级	3	1.5	1	0.5	0.2

② 代表学校参加各项文体等活动的，加 2 分；代表培养单位参加各项文体等活动，加 1 分。

③ 参加集体项目按以上标准的 50%—80%加分。

注：其它比赛如书法、美术、摄影、歌唱、歌舞、诗歌、知识竞赛、征文等活动加分参照上表，院级以下级别竞赛加分可参照院级相应降低分值。

---

2.专业知识拓展分，主要评价学生在外语、计算机、专业技能认证等方面的能力表现。

1) 外语能力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 2 分；参加托福、GRE、雅思、BEC 等外语考试，可视考试结果（合格以上）酌情予以加 1—2 分。

2) 计算机技能

非计算机专业研究生,获四级、三级等级证书，分别加 2.5、1 分。

3) 专业技能

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根据学科特点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确定加 1—3 分。

4) 参加讲座报告

除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次数外，积极参加各类人文素质报告、讲座等，每参加一次校级讲座加 0.5 分，院级讲座加 0.3 分；作为主讲嘉宾可视讲座质量和影响情况加 1—2 分，但每学期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6 分。



# 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08年8月28日校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7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 遵循教育规律,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依法治校, 从严管理, 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 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在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明德至诚, 博学远志, 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部分 本、专科学生

##### 第七条至第五十六条略

#### 第二部分 研究生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五十七条** 按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 经我校批准录取的研究生新生, 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 按期到校报到。经入学审查后, 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的, 须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向所在学院请假, 并经研究生处(院)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第五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包括体检)。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 取得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的, 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九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院同意, 研究生处(院)审核, 报学校批准后, 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六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申请复学，须在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附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经研究生处（院）批准后，按新生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随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十一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的（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二）入学复查不合格的；

（三）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在开学后的两周内不办理有关手续，或未接到经批准的保留入学资格证书而擅自离校的；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报到后三个月内，经政审复查核实，发现入学前有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的；

（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天到校，持研究生证按学校有关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二节 考勤、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科技和社会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因课题、论文调研需要出差的，应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或续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按旷课处理。

请假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需请假的应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填写《研究生请假单》。获准后上联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下联交学院教学干事通知任课老师。

（二）因病请假，需有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病假三

---

天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病假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病假两周以上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在一学期内请病假时间累计超过全学期学习周数的 1/2 的，按休学处理。

（三）一般不允许研究生请事假。如个别特殊情况确需请事假的，两天内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两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一周以上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在一学期内请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无特殊原因，累计超过一个月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在学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个别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者除外）。利用寒暑假出国探亲的，逾期不返超过两周不销假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年限内，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参加课程考核的情况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籍管理的依据。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考核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论文等不同方式进行。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或者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考查成绩一般采用合格、不合格两级制记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累计学分未超过学校规定退学范围的，可以申请补考或重修。

研究生可到与我校有校际间跨校修读课程协议的学校选修课程，但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院）审批。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在规定的课程学习年限内，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或补考机会。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在论文答辩之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 第三节 转学和转专业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和转专业。如因专业调整和导师变动以及其它特殊原因本单位确实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学或转专业。转专业一般应在本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相近专业内进行。

**第七十条** 符合转学或转专业条件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校内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学院同意，落实导师后，送交研究生处（院）审核，经学校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向校外转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院）审核，经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批准，由省教育厅与拟转入单位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经拟转入单位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三）外单位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应先向研究生处（院）提出申请，经确认符合转学条件，征得拟转入学院和导师的同意后，经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方可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办理转入手续。

（四）校外转入或校内转专业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所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完相关课程，其前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课程一致的，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予承认。达到转入专业培养要求的，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

（五）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受理转学、转专业申请，其余时间不予受理。转专业必须在第一学年内提出。

**第七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代培生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七十二条**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或连续病假时间超过两个月，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需要休养或较长时间治疗的，可申请休学。因病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

因个人特殊原因或困难需暂时中断学业的，可申请休学一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休学程序：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后，经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申请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七十四条** 经批准休学的，应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待遇，户籍关系不变更。

**第七十五条** 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的事故负责。

**第七十六条** 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前两周内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院）批准，领取复学通知，办理复学手续。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并到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确认可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休学半年而复学的，随原班学习。休学一学年而复学的，转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且又未申请继续休学的；休学满一学年仍不能复学的；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硕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及格累计 5 学分以上（含 5 学分），或累计 8 学分以上（含 8 学分）课程（含选修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

（三）硕士生一门必修课程（含学位课和限选课）考试不及格，经两次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四）博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累计 5 学分以上（含 5 学分），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五）学校经过阶段性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六）不论何种原因，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而未能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

要求或未进行论文答辩的；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八）自费出国留学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十）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十一）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十二）其它原因应退学的。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退学按照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按规定应予退学的，所在学院应提出处理意见，送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研究决定。退学的，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经批准退学的必须在收到退学决定书或退学文件公布后的 15 天之内办理好所有的离校手续。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报考同等学历的其它学校，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七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及一年以上，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且成绩合格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经批准退学而又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或自动退学的，学校不发给任何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八十条** 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其原单位。定向、委培研究生，退回其定向和委托单位。

（二）入学前为本校应届毕业生的，由我校毕业生就业中心按本科生推荐就业；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籍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入学前为外校应届毕业生的，退回其本科学习院校。

（三）其它情形，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四）退学的研究生从批准之日的下一个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

**第八十一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其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退学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在申诉期内未

---

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八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授予学位条件的，发给学位证书。

**第八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但毕业论文答辩不合格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经校答辩委员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可于一年内补答辩一次，通过补答辩的可换发毕业证书。如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补答辩。换发毕业证书以补答辩通过的日期作为毕业时间。

**第八十四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或未进行论文答辩的（被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和自动退学的除外），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八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只予以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节 学习年限

**第八十七条** 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年至三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至四年，硕博连读或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五年至六年。各学院可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和要求确定各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兼任助教、学位论文答辩等均在此学习年限内安排。

**第八十八条** 凡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科研成果较突出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年。需提前毕业的，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同意，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批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送审论文的评阅意见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则不能提前毕业。

**第八十九条** 在职研究生比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学习年限相应延长半年至一年。在职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还应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论文工作可脱产进行。



在职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第九十条** 各类研究生一般需在确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毕业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处（院）审核，报学校批准。硕士研究生至多可延长学习年限一年。博士研究生至多可延长学习年限两年。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其培养业务费、生活补贴费等由导师或其本人负责。

**第九十一条** 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按福大研[2007]1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的，休学期间不计学习年限，复学后应相应延长学习时间。

#### 第八节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九十三条**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为我校的在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校按本条例对其进行管理，其福利待遇按在职、定向、委托协议书办理。

**第九十四条**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要求转专业、出国或继续深造的，须先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所在学院方可按在校生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五条**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因故受到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处理的，由学校将其退回其所在单位。

**第九十六条**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一般应按期毕业，如需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期限，按第八十八条或第九十条办理。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九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一百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

---

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一百零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州大学学生网站建设和学生上网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共同创造整洁、文明、有序、安全的生活环境。

##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

**第一百零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一百零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第六章 违纪处分

### 第一节 通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罚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 (一) 被处以刑罚、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罚（劳动教养除外）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开除学籍以下处分；
- (三) 被公安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生违法违纪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违法违纪问题，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 (二)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三) 主动退出违法违纪所得的；
- (四) 有其它立功表现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生违法、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违法、违纪行为的主要责任人或组织者；
- (二) 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三) 串供、抵赖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四)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六) 有其他干扰、妨碍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行为的；
- (七) 屡次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两种以上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本规定中的“以上”，包括本项，所谓“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凡违反法律、法规，应受公安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 涉及学籍及学位授予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三) 涉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对违纪学生适用相对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在违纪学生应该适用的处分幅度的最低限度以下处分；“从重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对违纪学生适用相对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违纪学生应该适用的处分幅度的最高限度以上处分。

## 第二节 细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

(二)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三)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四) 以各种形式散布、传播反动言论、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制造混乱，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冒名代替他人考试、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其他作弊行为及考试时作弊未被发现，事后查出者，按本条相应款项予以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挑起事端或动手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致人轻微伤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以上处分；

（五）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以其它方式触犯他人，或以“劝架”、“帮忙”为名偏袒一方，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策划、怂勇、教唆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参与斗殴、未造成人员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斗殴致人轻伤，所有参与斗殴者一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 持械打人或邀约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根据以上条款从重处分；

学生因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除按以上规定接受处分外，还必须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及相关的经济损失；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偷窃、诈骗、抢劫、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占用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 盗窃公私财物，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二) 偷窃公文、印章、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经公安部门确认有作案企图或行为，但作案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包庇偷窃者，销赃、买赃、窝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与偷窃者同级或轻一级的处分；

(五)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助贷减免款或各种荣誉者，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及有关证书悉数收回。

学生的上述行为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并按本规定第一百一十条予以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物，不思悔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损坏文物或消防、抢险救灾设备，或损坏其它财物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者，除按以上规定接受处分外，还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再犯者，按上述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治安和安全、侵害他人权益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国家、学校有关消防条例和安全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及其它禁烟区吸烟者，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五）醉酒（醉酒）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扰乱校园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七）扰乱、破坏学校组织或经学校批准的群体性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八）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有效公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九）在校内组织、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传销、参与邪教活动，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及通信自由和个人隐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一）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威胁他人安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扰乱课堂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授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学生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治安和安全行为、侵害他人权益，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内住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报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宿舍内不得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和强腐蚀性物品，不得使用明火、不得使用或保管违规电器，不得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住宿生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住，给予记过处分；未经请假彻夜不归，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无故晚归者，三次以内给予以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经劝阻无效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举止不文明、行为有悖道德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屡犯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画、录像片等淫秽制品及浏览黄色网站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从事色情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作、传播淫秽、反动音像制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调戏、侮辱或以其它方式骚扰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其它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的, 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以现金或其它物品为赌注, 进行赌博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聚众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交通工具等条件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参与赌博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学生的上述行为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者, 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无故旷课、上课迟到、早退者, 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者, 给予警告处分; 达 20 学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达 30 学时者, 给予记过处分; 达 40 学时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上课迟到、早退者三次折算为旷课 1 学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 按《福州大学学生网站建设和学生网络管理规定》进行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福州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 可参照该规定处理。

### 第三节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成立分别由学校、学院、职能部门领导及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的学校、学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 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作为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 负责接收、报备学生违纪处分相关材料, 负责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校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由学校、职能部门领导及教师、学生代表及相关学院副书记组成, 2/3 委员到会会议有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类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 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由相关学院查证并作出处分建议, 经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后报学生工作处签发;

(二) 学生留校察看处分, 由相关学院查证并作出处分建议, 经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后上报, 由校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 主任签发;

(三) 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由相关学院查证并作出处分建议, 经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后上报, 由校违纪处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 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它代

---

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学生申诉程序及期限；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书，该决定书应当包括违纪事实、处分依据与处分结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院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相关学院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做好笔录，经相关学院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研究，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报送校违纪处分委员会。

若学院对于学生的违纪事件未予提出处分建议，由学生工作处责令学院处理，在必要时，学生工作处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后，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延长期限均为一年，延长期满仍不符合终止察看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察看期自违法、违纪发生次日起计算，延长期自原察看期满次日起计算。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至该生学籍保留期满。在留校察看期内休学的，留校察看期不包含休学时间。有立功表现或显著进步者，可申请提前终止处分，但原则上只能提前三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延长察看期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于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由该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登报申明其学生证、借书证、医疗证等校内一切有效证件作废，并将其档案寄往入学前所在地教育局，学校宿舍管理中心收回床位。逾期不离校者，由学校公安派出所按外来人口户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处分的送达、申诉、存档：

（一）凡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学生的个人档案中；

（二）处分决定必须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或有关领导面交受处分学生，并由受处分学生在存档的处分决定上签名。因特殊情况无法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的，应将处分决定邮寄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将交寄凭证及有关记录（要有二名以上证人证明）存档，或将处分决定以公告形式公布并拍照存档；

（三）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或有关领导将处分决定面交受处分学生时，如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名，送达者应做好记录（要有二名以上证人证明）并存档；

（四）受处分学生如对所受的处分有不同意见，可在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和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五）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的操作细则根据《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程序》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我校独立二级学院学生、成人教育学生的管理规定，由相关学院参照本规定执行并制订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颁布的规定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

(校研[2011]8号)

为规范我校各类研究生学期注册管理，维护本校正常的研究生培养秩序，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六十二条规定对我校各类研究生学期注册作如下补充说明：

1、全日制各类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天到校，持研究生证（代报到无效）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核实研究生身份后使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注册管理模块进行系统注册。

2、缴费生持有效缴费证明发票到学院办理注册复核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培养费等相关费用者，不予注册。

3、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

4、经导师安排在国内其它省市实习或参与项目的，由导师事先向学院说明情况后代为办理注册手续，导师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

5、各类在职研究生因故无法到学院报到注册者，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联系导师和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核实学生实际缴费情况后给予系统注册。

6、未按时注册的研究生，不能进行选课，不能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并扣发一个月基本生活津贴（注：全日制研究生）。

7、学期注册工作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对于未注册的研究生，各学院应认真核实情况。对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逾期两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校研究生院，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各学院对于各类缴费生应认真核实学生缴费情况，凡发现实际未缴交相关费用而系统已注册缴费情况，由学院有关经办人承担责任，并扣缴相关费用。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日期：2011年4月26日)

# 福州大学制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2012年修订)

## 一、培养目标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及实际工作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

## 二、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制订，已具有一级学科授权的学科，可以按一级学科制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方向既要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又能把握学科发展的前沿，体现我校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点。研究方向的设置不宜过窄、过细，数量不宜过多。提倡在学科交叉和渗透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

设置研究方向应具备：(1) 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2) 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重要的实际成果；(3) 能开出本研究方向及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前沿讲座课程；(4) 有培养博士研究生需要的经费、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物质条件。

##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三至四年，在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四至五年。学校实行博士生课程学分制，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课程学分。

特别优秀，且已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

---

提前不超过半年；个别博士研究生因情况特殊，可以申请延期毕业，但最多不得延期超过两年。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申请需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和校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生效。

#### **四、培养方式**

为保证培养质量，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也可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组）负责制订和调整博士生个人学习计划，定期学术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鼓励有条件的交叉学科、共建学科组织导师进行集体指导。

####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学分。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理工科应修最低总学分 16 学分，其余学科应修最低总学分 20 学分。具体课程学分如下：

##### **1、公共学位课**

-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 (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5 学分
- (3) 博士生英语（第一外语） 4 学分

其中：英语阅读与写作，1.5 学分；英语听力，1 学分；英语口语 1.5 学分。

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能听懂本专业的外语学术讲座，能初步用外语口头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和进行一般生活方面的简单会话。

- (4) 第二外国语：2 学分

是否需要学习第二外国语由学位点所在的学位分委员会决定。第一外语为小语种的（即非英语），博士阶段必须修读英语(二外, 学位课 3 学分)。

##### **2、专业学位课**

博士课程是在硕士课程基础上的深化和扩展，并能反映当前学科发展的新水平，一般在一级学科的层面上开设。博士生参加考试且成绩及格（及格线为 60 分），获得相应学分。

##### **3、选修课**

博士生可选修本专业选修课或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或跨专业研究生课程，其中选跨二级学科培养方案中设置课程，须选修硕士生及以上课程；如跨一级学科，

可选修本科生及以上课程，也可根据研究方向、论文选题需要，经专业和学院同意，选择与论文相关的新的前沿课程，此项内容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说明。

#### 4、学术活动 2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做学术报告和听学术报告）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 5、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补修课程不计入最低总学分。

以上课程学习及学分配见附表《福州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配表》。

###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培养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途径，是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强调同科技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密切联系，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要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性和先进性。论文开题报告是博士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可根据博士研究生本人研究进展确定，但最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末进行。博士研究生应填写规定格式的开题报告，并在本专业研究所公开、集中进行，由导师（组）和本专业其他教师共同审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修满必需的学分（参加博士生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并公开发表论文，才能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七、其他

1、本规定自 2011 年秋季入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福州大学制订博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废止。

2、本规定是各专业制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分委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本规定为基础，制订出比本规定要求更高的专业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批。

3、本规定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福州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 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000009010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必修	至少 11 学 分
	000009017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7	1.5	可选	
	000009008	英语阅读与写作	48	1.5	必修	
	000009009	英语听力	32	1	必修	
	000009003	英语口语（博士）	48	1.5	必修	
	专业学位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分一般不高于 4 学分，每 18 学时 1 学分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2 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科：至少 16 学分；其余学科：至少 20 学分。其中包括学术活动 2 学分					

注：博士英语阅读与写作包含阅读 28 学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写作 20 学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 福州大学关于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2012年修订)

## 一、培养目标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 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较宽的知识面，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掌握一门外国语。

3. 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素质。

## 二、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制订，已具有一级学科授权的学科，可以按一级学科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方向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集中。研究方向设置不宜过窄、过细，数量不宜过多。提倡在学科交叉和渗透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

##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二年至三年，每个学科、专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培养特点确定学习年限。学校实行研究生课程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应根据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硕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课程学分。课程学习时间为一年至一年半，其余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四、培养方式

为保证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也可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组）负责制订和调整硕士生个人学习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鼓励有条件的交叉学科、共建学科组织导师组进行集体指导。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学分要求如下：理工类专业总学分至少 28

---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18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其余为非学位课程学分；其它学科专业总学分至少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19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其余为非学位课程学分。实践环节 120 学时 2 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学分如下：

#### 1. 公共学位课

(1) 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3) 硕士生基础英语 3.5 学分，专业英语 1 学分或 1.5 学分（各学院根据自身专业需要进行选择）

#### 2. 专业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

专业基础学位课包括数学类课程，理工科类专业至少要修一门数学类课程。每门专业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学时数一般为 36—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 3. 非学位课程

各研究方向必修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时数一般为 27—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允许硕士研究生跨学院或跨专业选修研究生课程或博士生课程。

#### 4. 学术活动 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做学术报告和听学术报告）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订，并报所在学部委员会审批备案。

#### 5. 实践环节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身的特点，确定安排实践环节的内容和学时数，可以安排教学实践（含本科生学生管理或助教工作）或工程实践、科研实践，人文社科管理类可以安排硕士研究生社会调查，实践活动经考核合格记 2 学分。

以上课程学习及学分分配见附表《福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 **六、学位论文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

### **七、其他**

#### 1.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2. 本规定自 2012 年秋季入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福州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2011 年修订）》废止。

3. 本规定是各硕士学位点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分委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本规定为基础，制订出比本规定要求更高的专业培养方案，经所在学部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

4.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5. 本规定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表:

福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00000803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必修	理工类至少18学分；其它学科至少19学分
	000008037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必修，二选一	
	000008038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000008004	英语（一）	64	2	必修	
	000008005	英语（二）	48	1.5	必修	
		专业英语	32	1	必修，二选一	
			48	1.5		
	数学课和专业课若干门，每18学时1学分					
非学位课		<p>1、各研究方向必修课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为27—54学时，一般每18学时1学分。</p> <p>2、非必修任选课只列出本专业所开课程，不要列出其它学院或专业的课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允许跨学院或跨专业选修。</p>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1		1学分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教学实践含本科生学生管理工作、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各学科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20	2		实践环节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类至少28学分，其它学科专业至少32学分					

注：英语（一）为基础英语，英语（二）侧重于应用型内容。

# 福州大学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培养方案基本要求（试行）

(校研[2013]4号)

为了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在培养港澳台高层次人才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与港澳台科技文化交流,推进硕士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保证港澳台以及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外国留学生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于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特作如下规定。

## 一、港澳台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 (一) 港澳台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1. 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 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较宽的知识面,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掌握一门外国语。

(3) 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素质。

#### 2. 政治理论公共课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中选择其中一门为必修课,《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必修,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3. 其它培养要求与我校同年级、同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具体学分分配表见附件1。

### (二) 港澳台地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 1. 培养目标

##### (1) 人文社科类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工作作风和良好职业道德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本专业职业

---

实务工作的能力，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的人才。各学位点可结合其相关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进一步确定具体培养目标。

## （2）工程硕士类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掌握一门外国语。

各学位点可结合其相关领域的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进一步确定具体培养目标。

## 2. 政治理论公共课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课程中选择其中一门为必修课，《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必修，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3. 其它培养要求与我校同年级、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具体学分分配表见附件 2 和附件 3。

## （三）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

### 1. 培养目标

（1）树立正确的世界观，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及实际工作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

## 2. 政治理论公共课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科学哲学》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三门课程中选择其中两门为必修课，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 3. 其它培养要求与我校同年级、同专业博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具体学分分配表见附件 4。

## 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 (一) 外国来华留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1. 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 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较宽的知识面，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掌握一门外国语。

(3) 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素质。

#### 2. 公共课程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和《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三门课程中选择其中一门为必修课，《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必修，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汉语》为必修课，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必须掌握汉语，能听汉语讲课并用汉语撰写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如果汉语不符合条件，应在培养计划中提出汉语补习要求，但不计学分。

## 3. 其它培养要求与我校同年级、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具体学分分配表见附件 5。

### (二) 外国来华留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 1. 人文社科类

##### (1) 培养目标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工作作风和良好职业道德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门知识，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本专业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了解本专业的

---

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的人才。各学位点可结合其相关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进一步确定具体培养目标。

## （2）公共课程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和《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课程中选择其中一门为必修课，《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必修，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汉语》为必修课，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必须掌握汉语，能听汉语讲课并用汉语撰写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如果汉语不符合条件，应在培养计划中提出汉语补习要求，但不计学分。

（3）其它培养要求与我校同年级、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具体学分分配表见附件6。

## 2. 工程硕士类

### （1）培养目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掌握一门外国语。

各学位点可结合其相关领域的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进一步确定具体培养目标。

### （2）公共课程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和《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课程中选择其中一门为必修课，《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必修，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汉语》为必修课，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必须掌握汉语，能听汉语讲课并用汉语撰写论文和进行论文答辩。如果汉语



不符合条件，应在培养计划中提出汉语补习要求，但不计学分。

(3) 其它培养要求与我校同年级、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具体学分分配表见附件 7。

(三)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

#### 1. 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 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具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及实际工作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

#### 2. 公共课程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科学哲学》、《自然辩证法》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中选择其中两门为必修课，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汉语阅读与写作》为必修课，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3. 其它培养要求与我校同年级、同专业博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具体学分分配表见附件 8。

### 三、学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3 年，在职（兼读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5-4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4 年，兼读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在 4-5 年，具体见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 四、其他附则

1. 拟招收港澳台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生的培养单位应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提前一学期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经学位分委会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港澳台及外国人士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具体办法，由研究生院参照相应规定执行。

---

3.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明事项，参照学校同年级、同专业、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的要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可直接点击下载）

1. 福州大学港澳台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2. 福州大学港澳台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人文社科类）

3. 福州大学港澳台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4. 福州大学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5. 福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6. 福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人文社科类）

7. 福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8. 福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 福州大学港澳台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 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27	1.5	必修	理工类至少 18 学分；其它学科至少 19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7	1.5	必修，二选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	27	1.5		
	英语（一）	64	2	必修	
	英语（二）	48	1.5	必修	
	专业英语	32	1	必修，二选一	
		48	1.5		
数学课和专业课若干门，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1. 各研究方向必修课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不高于 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2. 非必修任选课只列出本专业所开课程，不要列出其它学院或专业的课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允许跨学院或跨专业选修。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1		1 学分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教学实践含本科生学生管理工作、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各学科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20	2		实践环节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类至少 28 学分，其它学科专业至少 32 学分				

注：英语（一）为基础英语，英语（二）侧重于应用型内容。

## 附件 2

## 福州大学港澳台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人文社科类）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 领域代码				学习年限	
研究方向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修读 学期	可选或 必修	学分 要求
公共必修课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1.5	27	1 或 2	必修	至少 6 学 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 实践研究		1.5	27	1 或 2	选择其 中一门 为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5	27	1 或 2		
	英语		2	64	1 或 2	必修	
	专业英语		1/2	32/64	1 或 2	注 2	
学 科 专 业 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选修课						
	职业素质 课程		包括信息检索、知识产权、 经济、管理类、人文课程、 职业道德等。	至少 3 学分			
其 他 必 修 环 节	专业实践		4-6 学分				6-7 学分
	系列讲座		讲座内容主要包括： A、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 科前沿知识、现状、发展趋 势等； B、信息及信息工程方面的 知识； C、人文社科及社会发展方 面的知识。 系列讲座课的考核要求是 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 体会，讲座次数不少于 5 次，记 1 学分。	1			
	文献综述与 选题报告			1			
总学分要求		参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文件要求					

注：1. 公共必修课、学科专业课、实践环节的学分和总学分的要求可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予以调整，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实践课为学位课；

2. 专业英语由学院负责开设，课程名称可根据专业不同设定，如统计英语、商务英语等，32 学时，1 学分；非法学毕业的法律硕士应选修 64 学时 2 学分的法律英语。

## 附件3

福州大学港澳台全日制工程硕士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工程领域	工程领域代码	学习年限					
研究方向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修读学期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公共课必修课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1.5	27	1或2	必修	不少于10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5	27	1或2	选择其中一门为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5	27	1或2	必修		
	英语	2	64	1或2	必修		
	专业英语	1/2	32/64	1或2	注2		
	应用概率统计	2	36	1或2	至少选择其中两门为必修课		
	科学和工程计算基础	2	36				
矩阵论	2	36					
学科专业课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15分	
	专业选修课						
	职业素质课程	信息检索	1	18	1或2		必修
		知识产权	1	18	1或2		
其它包括经济管理类、职业道德等。					至少1学分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5			7学分	
	系列讲座		1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总学分要求	不少于32学分，同时应符合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颁布的相关工程领域的学位标准要求。						

注：1. 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实践课为学位课。

2. 专业英语由学院负责开设，课程名称可根据专业不同设定，如统计英语、商务英语等，32学时，1学分；非法学毕业的法律硕士应选修64学时2学分的法律英语。

## 福州大学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 设置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27	1.5	选择其中两门为必修课	至少 11 学分
	科学哲学	27	1.5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7	1.5		
	英语阅读与写作	48	1.5	必修	
	英语听力	32	1	必修	
	英语口语（博士）	48	1.5	必修	
	专业学位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分一般不高于 4 学分，每 18 学时 1 学分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2 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科：至少 16 学分；其余学科：至少 20 学分。其中包括学术活动 2 学分				

注：博士英语阅读与写作包含阅读 28 学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写作 20 学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 福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27	1.5	必修	理工类至少 18 学分；其它学科至少 19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选择其中一门为必修课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 (000008043)	36	2		
	自然辩证法 (000008045)	36	2		
	汉语 (000008044)	54	3	必修	
	数学课和专业课若干门，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1. 各研究方向必修课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不高于 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2. 非必修任选课只列出本专业所开课程，不要列出其它学院或专业的课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允许跨学院或跨专业选修。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1		1 学分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教学实践含本科生学生管理工作、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各学科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20	2		实践环节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类至少 28 学分，其它学科专业至少 32 学分				

## 福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人文社科类）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 领域代码				学习年限	
研究方向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修读 学期	可选或 必修	学分 要求
公共 必修课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1.5	27	1 或 2	必修	至少 6 学 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或 2	选择其 中一门 为必修 课	
	自然辩证法（000006018）		2	36	1 或 2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000006017）		2	36	1 或 2		
	汉语（000006016）		3	54	1 或 2	必修	
学 科 专 业 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选修课						
	职业素质课程		包括信息检索、知识产权、经济、管理类、人文课程、职业道德等。		至少 3 学 分		
其 他 必 修 环 节	专业实践			4-6 学分			6-7 学 分
	系列讲座		讲座内容主要包括： A、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科前沿知识、现状、发展趋势等； B、信息及信息工程方面的知识； C、人文社科及社会发展方面的知识。 系列讲座课的考核要求是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讲座次数不少于 5 次，记 1 学分。		1		
	文献综述与 选题报告			1			
总学分 要 求		参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的文件要求					

注：公共必修课、学科专业课、实践环节的学分和总学分的要求可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予以调整，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实践课为学位课；



## 附件 7

## 福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全日制工程硕士课程 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工程领域		工程领域代码	学习年限				
研究方向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修读学期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公共课必修课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1.5	27	1 或 2	必修	不少于 10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或 2	选择其中一门为必修课	
	自然辩证法 (000006018)		2	36	1 或 2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 (000006017)		2	36	1 或 2		
	汉语 (000006016)		3	54	1 或 2	必修	
	应用概率统计		2	36	1 或 2	至少选择两门为必修课	
	科学和工程计算基础		2	36			
矩阵论		2	36				
学科专业课	基础理论						不少于 15 分
	专业选修						
	职业素质课程	信息检索	1	18	1 或 2	必修	
知识产权		1	18	1 或 2			
		其它包括经济管理类、职业道德等。				至少 1 学分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5				7 学分
	系列讲座	讲座内容主要包括： A、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科前沿知识、现状、发展趋势等； B、信息工程方面的知识； C、人文社科及社会发展方面的知识。 系列讲座课的考核要求是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讲座次数不少于 5 次，记 1 学分。		1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总学分要求		不少于 32 学分，同时应符合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颁布的相关工程领域的学位标准要求。					

注：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实践课为学位课。

**福州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培养  
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27	1.5	选择其中两门为必修课	至少 11 学分
	科学哲学 (000009016)	27	1.5		
	自然辩证法 (000009015)	2	36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7	1.5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 (000009014)	36	2		
	汉语阅读与写作 (000009013)	54	3	必修	
	专业学位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专业课程每门学分一般不高于 4 学分，每 18 学时 1 学分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2 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科：至少 16 学分；其余学科：至少 20 学分。其中包括学术活动 2 学分				

# 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

(校研[2011]35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各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个人培养计划、成绩试卷以及更换导师等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 一、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管理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系统提交审核，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需更改，必须在每学期初开学两周内在系统里提交。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一旦开课，若成绩不及格，不得退选，必须重修直至获得该课程学分；若课程未开课，允许通过申请更改个人培养计划改选，即删除该课程，并增选学分、学时、选修类型相近的课程。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变更累计超过两门（含两门），须经培养与学籍管理办公室主任审批。

## 二、成绩及试卷

加强研究生成绩和档案管理，各门课程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后15日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任课教师录入成绩后打印《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并签名，将连同试卷交开课所在学院存档；开课所在院系在下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将所有课程的《研究生成绩登记表》整理一份并加目录清单，送研究生院存档，试卷按学生所在学院归档保存。

**三、凡学籍异动、个人培养计划变更及更换研究生导师者将列入质量跟踪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研究生，从2011年11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发文日期：2011年11月15日)

---

# 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福大研[2013]41号)

为了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 一、课程管理

1. 我校研究生课程分以公开讲授为主的课程和定期辅导课（注：教师讲授辅导与研究生自学相结合）两种课程。每门课程的开课时间相对固定，分春季、秋季两学期。

2. 凡是研究生课程均必须有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以公开讲授为主的研究生课程还必须有授课计划。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中应明确课堂课程性质、授课时数、学分、周学时、总学时、实验时数、其它教学方式时数以及考核方式，为实施多课堂教学、为教考分离提供统一标准及为研究生自学提供依据。任课教师填写授课计划时应详细说明授课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考核方式（考查、课堂笔试、课下笔试、课下论文等）等。授课计划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未按时提交的课程，将在督导简报中予以通报。

3. 新开设研究生课程审批程序：根据学科发展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各培养单位要积极为研究生开设新课。开设新课的教师及培养单位应填写《福州大学研究生新开设课程申请表》。为本学科研究生新增开出的学位课程要经学位点所在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列入专业培养方案，填写专业培养方案变动申请表送交研究生院备案。新开设的选修课，应经开课教师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新增课程被批准后，任课教师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里提交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其教学工作应于下一学期开始进行。

4. 一般校级公共课选修研究生人数不满 10 人的暂停开课。院管课程选修研究生人数不满 5 人的，一般不以公开讲授为主的课堂授课方式开设，以定期辅导课形式开设，即由任课教师提出课程学习大纲要求，并定期组织研讨、讲座和辅导，以及学生自学相结合，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该课程学分。该课程任课教师的工作量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5. 课程淘汰制度：各培养单位每二年对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要进行检查评估，对不宜继续开设或连续三年没有开课的课程予以淘汰，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6. 每三至五年研究生院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简介进行修订工作，以提高所开设课程的适用性。

## **二、教师管理**

1.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由副教授及相当职称以上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相当职称人员担任。个别课程因特殊原因经研究生院审批也可由具有三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

2. 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在开学前三个月内由有关学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后才能履行聘任手续。

3. 对教学不到位或不能以身作则的任课教师，各院（系、所）应帮助其改进工作，对不适合担任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应改聘其他工作。对违纪事件或由于失职造成的教学事故要追究其责任。

## **三、教学管理**

1. 为全校各专业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为校级公共课，除此之外为院管课程。

2.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组织由研究生院负责(包括下达开课通知书、制订课表，考试安排等工作)。院管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由各院主管院长负责，研究生教学干事具体管理(内容包括制订课表，教师的聘任，考试安排等)。

3. 每学期结束前二个月，由研究生院根据教学计划，负责安排下一学期的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并将课表发至各学院，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

4. 各学院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根据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里课程目录表中所列的本院下学期开课的课程，安排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和教室，并提交研究生院。对于跨学院选修的课程，教学干事必须事先与开课学院取得联系，落实授课任务，并在开课前一学期末将听课研究生名单送开课学院。

5. 凡列入开课目录表的课程必须接受全校研究生、在职培训生、经开课学院批准的旁听生听课。如有特殊困难，限额接受时，应事先报研究生院批准，公布限额人数。

6.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要求优先选用适合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的教育部推荐的研究生用书，鼓励选用外文原文教材，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教

---

材、教学内容以及本课程涉及的最新成就和前沿学科知识，注意听取开课单位及学生的要求和意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修订教学大纲，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应在传授知识的同时，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提倡精讲，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

7.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将授课任务转交给他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授课教师，必须在开课前 2 周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同等水平的教师授课。

8.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和课程表安排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间组织教学，按时完成课程教学任务，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如因特殊情况必须短期离校或调整课程安排时，必须按《福州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调（停）课的若干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否则，若督导组检查到上课不到位，则该课程视为缺课。一门课程在一个学期内临时调课或请人代课不得超过学时数的 30%。研究生院教学督导组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对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包括课程的教案、执行教学计划等）随机进行检查，请各学院任课教师给予支持配合。

#### **四、研究生选课**

1. 新入学的研究生，第一学期的课程学习，应由各专业学位点预先统一安排，待新生入学后在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再做适当调整。

2. 研究生选课必须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培养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自行变更。因故必须变动已选课程或增选该学期开课目录中课程的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或上学期最后两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变更申请，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逾期不予受理。

3.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选课后才能听课、参加考试。

4. 研究生可申请英语课程免修，具体办法见《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办法》（福大研〔2011〕35号文件）。

5. 研究生可以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里申请免听研究生课程，具体办法见研究生院主页办事指南。

#### **五、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1.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程成绩的记录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线。考查课程成绩的记录采用合格和不合格。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2. 各类研究生课程一般由主讲教师考核（包括命题、评分），院管学位课程的考试，其试题须经所在学位点负责人审核，研究生院随机抽检。校级公共课程考试命题需经开课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负责人审核。全校公共课程应同时出具两套符合教学基本要求，且难易程度相当的试题，并同时做出标准答案，订出评分标准，由研究生院抽定一套为当次考试试题，另一套备用。出题小组或教师应认真做好命题工作，不得沿用上一年度(次)试题。

3. 除学术报告等考查课以外，研究生课程考核可以采用闭卷或开卷考试方式。无论闭卷还是开卷，都应有笔试的部分，笔试需在课堂上限时独立完成，不得相互讨论或抄袭，更不能在课堂外完成，否则当作弊论处，课堂笔试时间一般为2-3小时。闭卷考试，笔试部分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成绩的65%，其余的可以采用考勤、课堂参与情况、撰写论文、报告、设计、文献综述或大作业等形式考核；开卷考试，笔试部分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成绩的40%，其余可以采用考勤、课堂参与情况、撰写论文、报告、设计、文献综述或大作业等形式考核；实验性课程的考核可以按实验设计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实际动手能力。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均应在授课计划中明确说明。

4. 对各类考试，组织教学的单位都必须在考试前，至少提前一周时间，将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及考试安排通知学生，并将学位课程考试安排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组织检查课程考试情况。

5.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选课后经考核及格（或合格）才可取得相应的学分。研究生课程学习缺勤时间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含三分之一），取消其考核资格，课程成绩按0分计。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6. 选定修读课程后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以“缺考”论处，缺考科目的成绩按0分计记入本人学习档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应在考试前一周由学生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导师、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申请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的考试，并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

7. 考核舞弊者，除该门课程成绩记“0”分外，同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先修课程成绩认定：对于入学前两年内已在我校修读过研究生课程，且成

---

绩合格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附成绩证明），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核实，研究生院批准后给予认定，获得该课程学分。

9. 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应及时将考试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从系统中打印出《研究生成绩表》并签字，连同试卷上交保存。校级公共课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将成绩及试卷分发到有关学院，院管课程交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按最新的福州大学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存。

10. 各学院针对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分、门数以及课程修读年限等具体情况，根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与《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将达到退学与不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个人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需修读的课程考试不合格时均必须重修，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修仍不合格者不能毕业。

11. 研究生若认为考试成绩和自己实际答卷估分相差较大，要求查分，学院认为有必要查询时，应由研究生本人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安排有关人员查卷，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校级公共课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查卷。课程成绩一经报出不得随意更改，否则按教学事故予以处理。若确有充分理由需更改成绩时，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决定。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之前颁布条例、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2013年8月修订)



# 研究生课程编号规则

课程编号由 9 位数字（或字符）组成，学院代码（三位）+专业流水号（两位）+课程类别代码（一位）+流水号（三位）

X X X    X X    X    X X X  
①                    ②                    ③                    ④

① 前面 3 位表示学院代码，“000”为全校公共课

② 第 4, 5 位用于区别各学院公共课和各专业所开课，“00”为学院公共课，前 5 位可表示各学院不同的专业，课程编号前 5 位与各专业的对应关系可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查阅。

③ 第 6 位表示课程类别代码，详细见下表

课程类别代码	课程类别名称
9	博士课程
8	全日制硕士课程
7	非全日制硕士课程
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课程
0	其它

④ 第 7、8、9 位用于表示课程流水号。

---

# 福州大学研究生基础外语教学与考核基本要求

(校研[2005]8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基础外语教学与考核的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外语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如下规定:

## 一、硕士研究生外语教学与考核要求

### 1. 第一外国语

硕士研究生的英语教学旨在培养学生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着重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达到能以英语为工具进行本学科专业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要求。

#### (1) 教学安排

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分基础英语(一)和基础英语(二)两部分,内容包括精读、阅读、写作能力、听力和口语(详见《福州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教学大纲》),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时数安排在第一和第二学期,以课堂讲授方式教学。

#### (2) 考试管理与成绩评定

①考试安排:研究生入学的第一学期安排两次考试,一次是基础英语(一)的期末考试,期末考试合格方可取得基础英语(一)的学分。另一次考试安排在期末考试后10天左右,选拔部分英语成绩较好的学生提前参加基础英语终考,终考成绩合格者,可以免修第二学期的基础英语(二),其终考成绩作为基础英语(二)的成绩,并获得基础英语( )的学分,其余研究生必须继续修读基础英语(二)。第一次提前参加基础英语终考成绩不合格者,不计入不及格次数。

②考试命题:基础英语的考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基础英语任课教师命题和印制试卷。命题教师出A、B两份试卷,研究生处从中选用一份(另一份备用)作为基础英语考试试卷。

#### ③考场管理

考试过程按标准化考试方法进行考场管理。研究生持研究生证进入考场,旁听生持听课证和有效身份证入考场,并在指定座位就位。考生应遵守《福州大学考场规则》。

#### ④成绩评定

考生答题采用统一格式且有密封线的答题纸，考试结束后由研究生处负责密封考生个人信息（姓名、学号等），并组织任课教师进行流水式阅卷、累记总分，填写《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以上适用于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硕士研究生，其它语种参照执行。

第一外语为非英语的硕士研究生人数不满 10 人时，不能单独开班，可修读外国语学院相应的小语种专业二年级本科生课程，两学期修读小语种课程的学时数应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课程考试另行安排，办法参照基础英语考试。

#### 2. 第二外国语

(1) 硕士研究生的第二外语为任意选修课，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时数安排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采用课堂讲授方式教学，修完后进行笔试，成绩合格获课程学分。

### 二、博士研究生的外语学习与考试

#### 1. 第一外国语

博士研究生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专业中等难度的外文资料，能用外文撰写学术论文摘要和常用应用文，听懂用外语所作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讲座，能初步用外语口头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和进行生活方面的简单会话。

##### (1) 教学安排

博士生第一外语课内一般为 134 学时(包括英语精读和听力 80 学时、英语口语 54 学时)，安排在第一学期。

##### (2) 考试管理与成绩评定

博士生的第一外语课程考试，由外语教研室负责命题，研究生处组织考试和评卷工作，评卷方式参照硕士生基础英语考试。

#### 2. 第二外国语

第一外语非英语者，第二外语必须选修英语。

第一外语为英语者，第二外语为任意选修课。除授课学期不同以外，其要求与硕士生第二外语相同。

---

# 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外语教学基本要求

(校研[2005]1号)

为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专业外语教学，提高硕士研究生专业外语文献的阅读和写作能力，现对我校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外语的知识结构、教学内容和考核提出如下基本要求，希望各学院遵照执行。

## 一、基本要求

1、掌握本学科、本专业所需常用的专业词汇和词组。

2、能将本专业的资料外文汉文互译，翻译速度不低于每小时 350 词，对有一定难度的材料，翻译速度不低于每小时 250 个词，要求翻译语意确切，译文通顺，无大的语法表达错误。

3、熟悉科技文献的语法结构特点，初步具备科技文献的写作能力，能用外文撰写本专业论文和摘要，正确表达原意，无大的语言、语法表达错误。用外文撰写至少 4 篇专业文献摘要和 1 篇文献综述。

4、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并翻译本专业文献不少于 3~5 万外文词。

## 二、教学安排

专业外语的总教学时为 36 学时，其中共性基本教学内容授课时间 20 学时左右，一般按一级学科集中编班授课，余下 16 学时可按专业、研究方向或导师的具体要求以灵活方式授课，并安排阅读、翻译专业文献 3~5 万外文词。

各学院应安排外语水平较高的教师承担硕士研究生专业外语共同基本教学内容的教学，认真确定教学内容和知识结构，制定教学计划。有条件的学院应争取有专业课程使用外文教材或用外语讲授，选用本学科若干经典著作进行阅读讲解或用外语组织讨论。

## 三、考核要求

专业外语考核包括共性基本内容的集中考试 45%，撰写专业文献摘要和文献综述 20%，文献阅读和翻译 35%。其中集中考试、撰写文献摘要和文献综述由集中授课教师考核，文献阅读和翻译由承担其余 16 学时授课或指导的教师考核。考核成

绩为百分制，60 分为及格线。

集中考试的内容应包括翻译能力（外译汉，汉译外），专业词汇量，阅读和写作能力。阅读和写作能力，主要测试学生对专业文献的阅读能力和外语书面写作表达能力，要求学生在阅读完有关专业文献后，能根据原文内容，用外文写 200~400 词的摘要，或根据要求回答问题和写出短文。

考核结束后，由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将成绩记入《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外语成绩登记表》（见附表），并交给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教学干事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外语成绩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年级	
学院			专业		
以上栏目由研究生本人填写。					
考核内容			成绩		任课教师签名
撰写专业文献摘要和文献综述 20%					
集中考试成绩 45%					
文献阅读和翻译 35%					
总成绩（100%）					

**注：1、总成绩由导师评定签名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

**2、附上评定成绩所依据的材料和试卷。**

---

# 福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基本要求

(福大研[2005]25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进一步调动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追踪科学前沿,拓宽知识面,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促进学科的交叉与渗透,活跃学术气氛,特制定本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其学分和要求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提倡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用英语作学术报告。研究生必须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学术活动。凡在本校举行和校、院、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

二、各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督促检查,学校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三、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要求应体现前沿性、新颖性或交叉性,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陈述要精炼、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表达清楚。报告者应提前一周贴出告示。学术报告的内容应事先经指导教师审查,审查合格者才能作报告。

四、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结束后,应写出不少于250~500字的学术活动内容摘要,并填写《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附件1),经活动主持人和导师签名后方为有效;本人作学术报告的,应提交经导师签字的报告讲稿(封面格式见附件2)。达到学科、专业规定的次数要求后,将所填写《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和本人作学术活动报告的讲稿(封面格式见附件2)交给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审核。经审核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未达要求者,不能进行论文答辩。每学期结束前,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把本学期达标研究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上报研究生处。

五、本规定自2004级开始实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附件:1.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

2.福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报告讲稿封面格式

3.福州大学参加学术活动已达标研究生汇总表

以上表格可从研究生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 福州大学研究生英语公共课免修办法

(福大研[2011]35号)

为鼓励英语教学，促进研究生英语能力的提高，根据《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福大研[2004]31号)的规定，现就研究生申请英语公共课免修作如下规定：

## 一、博士研究生免修英语公共课的条件为：

- (1) TOEFL 成绩不低于 90 分者(满分 120 分，2 年内有效，以考试日计算，下同)；
- (2) 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分者(满分 9 分，2 年内有效)；
- (3) GRE 成绩不低于 1400 分者(满分 2400 分，2 年内有效)；
- (4) GMAT 成绩不低于 700 分者(满分 800 分，2 年内有效)；
- (5) 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BEC)中级考试合格者(2 年内有效)；
- (6) 本科或硕士阶段已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者；
- (7)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英语国家或地区)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8) 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中级水平考试(BFT)成绩不低于 90 分者(满分 200 分，3 年内有效)。

## 二、硕士研究生免修英语公共课的条件为：

- (1) TOEFL 成绩不低于 80 分者(满分 120 分，2 年内有效，以考试日计算，下同)；
- (2) 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者(满分 9 分，2 年内有效)；
- (3) GRE 成绩不低于 1200 分者(满分 2400 分，2 年内有效)；
- (4) GMAT 成绩不低于 620 分者(满分 800 分，2 年内有效)；
- (5) 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BEC)中级考试合格者(2 年内有效)；
- (6) 本科或硕士阶段已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者；
- (7)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英语国家或地区)攻读正规课程所

---

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8) 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中级水平考试(BFT)成绩不低于 80 分者(满分 200 分, 3 年内有效)。

三、博士、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者, 可在入学后向研究生院提出免修申请, 经批准后, 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四、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发文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 福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

(校研[2011]6号)

为维护研究生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学风,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研究生参加所有课程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监考教师核对,未携带指定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条** 研究生应在开考前10分钟进场,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并作缺考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入座,不听劝告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第四条** 考试时,研究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和教师指定的工具书,其余书籍、笔记、纸张、书包等一律按指定地点集中归放,考试全过程中一律不得使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带有通讯及存储功能的设备。考试时必须独立完成,不得有任何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的行为,开卷考试时,不准借用别人的书本笔记等资料,严禁代考或请人代考,违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同时依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条** 开考后考场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自由走动,必须提问时应举手示意,未交答卷不得离开考场。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逾时交卷者作缺考处理。考试结束铃响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翻放,待监考老师收齐试卷清点无误后,有秩序地离开考场,并不准将试卷和草稿纸带走。

**第七条** 监考教师有权监督学生遵守考场纪律,对违反考场规则者,应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并当场做好学生违纪情况记录,保管好相应的违纪证据。

**第八条** 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必须在考试开始前15分钟到达考场,不准迟到、早退,考试前对考场进行清场。监考教师要认真核对考生的姓名、学号、专业、证件等信息是否与应试者相符。监考时不得闲谈、看书看报、打电话,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监考教师如发现学生课桌上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等不符合考场规则的情况,应及时处理。

---

**第九条** 主考教师和监考教师要严肃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擅离职守，若有发现失职行为，或袒护、包庇学生作弊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规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发文日期：2011年4月19日）**

#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 试行办法

(福大研[2012]8号)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要,促进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多样化,使优秀硕士研究生有机会尽快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加强与规范学术型硕博连读生的培养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条件与导师要求

1. 硕博连读生在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选拔;
2. 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导师必须有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
3. 本科期间主要课程学习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以上;
4. 定向、委培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的需经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方可申请;
5. 硕博连读生只从当年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生中选拔。

## 二、申请与选拔程序

1. 考生本人于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时(或入学注册第一学期的前三周内)提出申请,填写《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注明就读的学科、专业及博士生导师姓名,并附本科期间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单,报所在学院。
2. 经所属学科博士生导师小组面试通过,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校研究院审批。

## 三、资格考核:

1. 博士点所属学院应于硕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每年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对硕博连读生进行博士资格考核。考核合格,并经校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才能获得博士生资格。从第五学期开始,按博士生要求进行培养和考核。未获得博士生资格者,中止硕博连读,改做硕士学位论文,并按同级硕士生对待。资格考核内容与要求详见《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资格考核的暂行规定》。
2. 考核合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获得博士生资格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者给予确认,有异议者须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重新审核,决定其是否获得

---

博士生资格。

#### 四、学习年限、课程学习与学籍管理

1. 硕博连读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五至六年。

2. 硕博连读生总学分要求：理工科至少应修满 38 学分，其余学科至少应修满 43 学分。

3. 硕博连读生第一学年至少应修满 26 学分，作为中期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

4. 硕博连读生课程设置与安排原则要求如下：

(1) 政治理论课程：

(a) 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b)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学位外语课程：

第一外语为英语者，必须修读专业英语 32 学时（1 学分）或 48 学时（1.5 学分）（各学院根据自身专业需要进行选择）；修读博士生学位英语课程 128 学时，4 学分。

第一外语为小语种（即非英语）者，博士阶段必须修读英语（二外）为学位课，学分为 3。

(3) 学术活动 2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做学术报告和听学术报告）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制订，并报所在学部委员会审批备案。

以上课程学习及学分配见《福州大学硕博士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配表》。

5. 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做硕士学位论文。对确有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者，必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在硕士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开学末提交开题报告和完成规定的学分（理工科为 28 个学分、其余学科为 32 学分）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并提交正式的硕士学位论文，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发给硕士毕业生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

6. 硕博连读生全部课程学习（理工科 38 个学分，其余学科 43 个学分）成绩合格，并能按时完成开题报告与博士学位论文，并且通过论文答辩，符合授予博

士学位条件者，发给博士毕业证书与博士学位证书（内注博士阶段学习起止时间）。对于获博士毕业和学位证书而无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者，为便于用人单位了解硕博连读的这种培养模式的内涵，研究生院将为其提供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单和校长签发的《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阶段证书》（内分注硕士与博士阶段学习起止时间与所学专业等）。

## **五、待遇与培养经费**

硕博连读生入学后前四个学期享受硕士生待遇，培养经费按硕士生标准发放，获得博士生资格者应及时办理硕士生离校手续和领取博士生录取通知书，并于第五学期初办理博士生报到手续后换发博士生证，享受博士生待遇，培养经费按博士生标准发放。资格考试未通过改做硕士学位论文者，仍享受硕士生待遇，并按硕士生标准发放培养经费。

## **六、其它**

1. 本办法自 2012 年秋季入学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原《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试行办法（2011 年修订）》废止。

2. 本办法是各专业制订学术型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分委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本办法为基础，制订出比本办法要求更高的管理办法，经所在学部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

3.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4. 本规定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福州大学学术型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00000803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必修	至少 26 学分
	000008037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必修, 二选一	
	000008038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专业英语	32	1	必修, 二选一	
			48	1.5		
	000009010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必修	
	000009008	英语阅读与写作	48	1.5	必修	
	000009009	英语听力	32	1	必修	
	000009003	英语口语	48	1.5	必修	
	所属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学位课程若干门, 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 每 18 学时 1 学分。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订				2 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科: 至少 38 学分; 其余学科: 至少 43 学分。其中包括学术活动 2 学分					

注: 博士英语阅读与写作包含阅读 28 学时 (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写作 20 学时 (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 福州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福大研[2012]41号)

为改革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进一步优化优秀博士生的选拔和培养，特制订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提前攻博生）的办法。

## 一、提前攻博的专业、对象及要求

(一) 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可接受提前攻博生，各专业接受提前攻博生及硕博连读生的数量一般不超过其当年博士生招生数的60%，对于博士生招生生源较多的学科不安排提前攻博生的选拔。

(二) 凡修业满一年的本校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作为提前攻博生选拔对象：

1. 一般要求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五年以上（含五年）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2. 所修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 思想政治好，学习态度端正，学风正派；
4. 已修硕士生课程成绩优良，没有重修过课程，其中理工科类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平均75分（含75分）以上，人文社科、经济管理类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平均80分（含80分）以上；
5. 属本专业拔尖人才，已表现出较强的独立科研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能位居本学位点前列，能够顺利完成博士学业。

对于全日制本科毕业及获学士学位的学校虽不符合第1条规定者，但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课程成绩高于第4条规定5分以上，或科研成果突出、学术水平较高者，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后，也可申报。

## 二、报名时间及审批程序

凡符合上述选拔条件者，可由研究生本人在第三学期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3—5人）进行业务素质的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方面的审查。同时应征求拟定的博士阶段指导教师的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长批准，最后确定提前攻博生及其指导教师名单。

---

### 三、管理与培养

1. 每位符合有关招生规定的博士生导师每年接收提前攻博生总数（含硕博连读）一般不超过 1 人；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篇优博论文或获优博论文提名奖的导师，每年接收提前攻博生总数不超过 2 名，名额占下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2. 提前攻博生的培养计划由博士生导师与研究生协商，在确定其提前攻博资格后二周内制定完成。博士生导师在制定培养计划时，应按博士生的培养要求，同时统筹考虑硕士、博士两个阶段，使提前攻博生的培养计划更具科学性。

3. 提前攻博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初按照博士生的培养要求，明确科学研究课题方向。并在第四学期完成课题调研、准备论文开题报告，开始论文研究工作。

4. 第四学期末，学院成立提前攻博生中期考核小组（人数 3-5 人），对提前攻博生的开题报告、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情况、科研能力和论文发表情况进行审核，并将考核意见报校研究生院。意见可分以下三种：

（1）通过则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录取名额，正式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

（2）开题报告准备不充分或课题不合适，让其继续准备或修改，一个月后再考核，通过者按（1）做法进行。

（3）未能按要求发表论文或科研能力差，不具备博士生的培养潜力，建议转为按三年制硕士生培养。

5. 经学校审核，通过中期考核的提前攻博生用于博士论文科研的时间不少于 2.5 年，导师应创造条件让提前攻博生独立承担一些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及研究，锻炼其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6. 学校支持和鼓励导师自筹经费选送提前攻博生到国内重点大学进修有关课程和从事访问研究，时间以一个学期以内为宜，学校承认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

### 四、学籍管理

1. 提前攻博生学制（包括硕士和博士两个阶段）一般为 5 年，根据学习情况可提前或推迟毕业，并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对提前攻博生的管理，前两学年按同年级硕士研究生对待，通过中期考核的提前攻博生从第三学年起列入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计划，转入博士生学籍管理，按博士生的标准安排住宿，发放普通奖学金和生活补助费，同时导师培养业务费



也按指导博士生的标准拨付。

#### **五、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提前攻博生的论文答辩的要求及学位授予按照《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福州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士生 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福大研[2005]26号)

根据《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试行办法》和《福州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修订)》的规定,硕博连读生和提前攻博士生(两者以下简称“攻博士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才能正式取得博士生资格。为规范“攻博士生”中期考核程序,特制定“攻博士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 一、考核时间安排、组织管理与程序

### 1、时间安排

硕博连读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每年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进行中期考核。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为第四学期末。

### 2、考核的组织管理与程序

各学科博士点负责人同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协商后确定资格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资格考核小组一般为3~5人,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负责本单位资格考核的协调与管理以及材料的上报等工作。

考核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下列材料:(1)经导师签署意见的《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士生中期考核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2)考核对象的所学课程成绩一览表(盖所在学院教务章);(3)由导师签署的考核对象开题报告或科研成果、论文发表等材料(也可以是考核对象参加的科研项目、研制情况及其所起作用的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负责将《申请表》交给单位分管思政工作领导签署“素质考评评语”,然后将所有材料提交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并在考核后认真填写《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士生中期考核考评表》(附件2,以下简称《考评表》)。考评结果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教学干事负责将考评结果汇总(汇总表见附件3),连同《考评表》、考生口试原始记录、考生笔试试卷与答案等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

## 二、申请参加中期考核者条件：

1、必须是符合《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选拔、培养与管理试行办法》和《福州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修订）》规定的提前攻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2、硕博连读生必须修满规定的学位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完成博士论文开题报告。

3、申请人必须获得导师推荐。

## 三、考核内容

### 1、素质考核

考核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工作态度、社会活动能力、团结协作精神、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学风、知识面等方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素质考核不合格：

(1)有违法乱纪行为、考试作弊、严重道德品质问题者。

(2)学习、研究不刻苦、不安心；不尊重导师，使导师无法履行指导职责，且屡教不改者以及含导师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3)在提出的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专题报告和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或反映出的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较低以及科研素质较差者。

### 2、业务考核

考核业务知识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业务考核不合格：

(1)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虽完成和获得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全部课程成绩与学分，但课程成绩属以下情况：**累计有两门（含两门）以上学位课程补考或重修**。

(2)因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或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做后仍未通过者。

## 四、考核办法

### 1、业务考核

业务考核分口试与笔试。口试：可先安排申请者结合开题报告或所参加的科研工作做一专题或科研报告，然后再按规定进行口试(应认真作记录)与评分。其中，对于硕博连读生，口试拟结合今后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及所涉及的基础

---

知识进行。对于提前攻博生，口试拟结合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方向所涉及的基础知识进行。笔试：以综合考试为宜，所涉及课程门数不宜过多（以学位课程为主，具体课程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确定）。

## 2、素质考核

素质考核——由所在单位分管思政工作负责人按上述素质考核内容与要求对考生进行考评，并在《申请表》中为考生填写和签署“素质考评评语”。

## 五、成绩评定与处理

考核成绩按“通过”与“不通过”两种情况处理。《考评表》中综合评分 $\geq 60$ 为“通过”。研究生处对考核结果审核后及时同有关单位交换意见并最后返回处理意见。

考核通过者列入当年的博士生录取名单，按博士生进行管理，享受博士生待遇。未通过者允许让其继续准备一个月后再次申请。两次未通过者转硕士生培养，按同级硕士生对待。

## 六、本规定解释权归福州大学研究生处。

附件 1.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中期考核申请表

2.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中期考核考评表

3. 福州大学硕博连读生与提前攻博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

以上表格可从研究生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 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 资助实施细则（修订）

（福大研[2011]73号）

为了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激励高质量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脱颖而出，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力争实现我校入选“国家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零的突破，经研究决定，设立“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制定本专项基金资助实施细则。

## 一、资助对象和方式

资助对象为在校博士生。凡入选“专项基金”资助的博士生，可从该基金获得追加的奖励津贴，其导师需提供配套的博士生生活补贴。

## 二、遴选程序

一般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在硕士入学后的第五学期末，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填报《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申请表》，申请书应明确博士生毕业之前应达到的目标（主要指：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等科研成果），并提交《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报告》，申请者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开题报告，经专家组评议，并以无记名方式评分，从中遴选优秀的博士生列入“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资助对象。

## 三、资助金额和奖励

1. 对于入选“专项基金”的博士生，学校将给予奖励津贴（全日制博士生按每生每月1600元标准执行，在职博士生按每生每月800元标准执行），同时，其指导教师应配套提供每月200元的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从入选当学期开始至该生毕业时间为止。

2. 凡入选“专项基金”资助的博士生，在申请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时，须同时提交《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关研究成果附件。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对照其《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承诺书》，重点考察入选博士生的科研成果情况，鼓励其在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根据入选博士生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予以结题验收（结题验收成绩分优秀、

---

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凡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追加奖励金 20000 元;结题验收成绩为良好的,给予一次性追加奖励金 10000 元;对于未达到承诺书约定指标,结题验收成绩为不合格的,按本人签定的承诺书中约定条款执行。

3. 对于已取得预期目标,愿意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完善的博士生,可由本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提出新的学位论文成果目标和期限,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将继续给予每月 3000 元的奖励津贴;或博士毕业后的两年内,留在我校做博士后,本人提出与博士论文有关的新的成果目标和期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也将给予适当的奖励。

4. 学校对获得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导师给予奖励,凡指导博士生获得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者,从获奖当年起,聘为关键岗位特级岗五年,同时,对获得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研究生,将一次性给予 40000 元的奖励。

#### **四、其它**

1. 对获“专项基金”资助的博士生,其毕业年限根据需要可比我校学籍管理条例规定的延长一年;其毕业论文和所需成果要求按本人签定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执行。

2.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发文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 福州大学博士生专项助研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福大研[2012]3号）

为适应福州大学建立创业型东南强校的发展，鼓励我校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投入科研和助教工作，培养博士生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良好的合作意识、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使博士生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福州大学博士生专项助研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一、申请者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作风文明；
2. 其导师是福州大学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科技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3. 积极并认真完成导师分配的助研工作；
4. 博士生理论课学习成绩或入学考试成绩优良，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很强的科研能力。

## 二、名额分配及奖金数

学校分配给每位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科技资助项目负责人的导师每学年1~4个的奖励名额，其中：

每个“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每年1个奖励名额；每个国家杰青项目每年最多2个奖励名额；每个“97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年不超过3个奖励名额；如果导师为在研的“973”项目的首席专家，则每个项目每年的奖励名额总数最多为4个；属延期项目的，不再继续设立专项助研奖学金；

每位获奖者获奖金额为6000元/年，按每年10个月，每月600元发放。其中导师科研经费和学校专项经费每月分别承担200元和400元。

获奖者若退学、休学、毕业时奖学金自动终止。

该奖学金与“博士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等专项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

### 三、申请程序及办法

由博士生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上填写申请表、导师在管理系统上签署意见后打印签字，连同相关附件和纸质证明材料送学院初审，学院初审后报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评选，且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者，其导师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可支付奖学金的经费卡号后，才能确定最终的获奖者名单。

### 四、考核要求

各学院每年对获得博士生专项助研奖学金的博士生进行一次考核（需在管理系统上填写考核表并打印，由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并填报考核结果，最后将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研究生院。考核要求如下：

1. 博士生理论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外语成绩 75 分以上）；
2. 完成导师布置的科研工作情况良好；
3. 以福州大学为作者单位在国际刊物或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经考核，由导师签署是否继续颁发奖学金的意见。如果考核结果达不到以上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的，学校将取消获奖资格。

### 五、时间安排

**申请时间：**每年 11 月 15 日至 30 日；

**考核时间：**每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

**六、本管理办法从 2012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行，由福州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福州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实施细则(试行)

为鼓励在校博士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了解各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专项，资助优秀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 一、申请要求

### 1. 申请的条件

(1) 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已经完成开题报告的品学兼优的博士研究生。

(2) 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申请者的博士学习阶段的研究方向、课题的内容紧密相关；且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有利于促进申请者的研究工作。

(3) 一般情况下只资助在会议上作学术报告的申请者，仅在会议中张贴、交流的申请者暂不考虑。

(4) 申请者应具有相当的外语水平，具有应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 2.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必须提供的材料

(1) 填报《福州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

(2)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正式邀请信函；

(3)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国际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

(4) 导师推荐意见。

3. 申请者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回国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资助者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上提出申请。

2. 由申请资助者本人的导师审核同意，报送各学院分管领导核准，签署意见。

3. 将申请表格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

4. 资助项目被批准后，申请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回国后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 **三、资助经费**

博士研究生赴境外参加各种学术会议的经费实行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的资助办法，学校承担 80%，导师承担 20%。

###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福州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表

福州大学资助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学习年限		籍 贯	
所在学院				专 业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参会地点 (国别及城市)				参会时间	
参会 论文题目				经费预算	
参会 论文摘要 (500字以 内)					
导师 推荐意见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院长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学籍培养 办意见 (学籍审 核)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意见	院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1989 制定, 2005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

为了充分发挥指导教师 in 研究培养中的作用, 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质量, 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素质, 特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如下: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热爱教育事业, 熟悉和严格执行学位条例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 对培养研究生怀有高度的责任感, 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二、对研究生德、智、体、美的全面成长负责, 做到教书育人:

1. 在培养过程中, 应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每学期至少二次找研究生谈话、了解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和思想状况, 及时向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 全面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2. 在学年鉴定和毕业鉴定时, 应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提出评价的意见;

3. 在指导论文工作过程中应对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规范”的教育, 树立良好的科研道德;

4. 对因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组织纪律等方面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 有责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停止继续培养的建议和意见;

5. 协助所在学院指导研究生就业工作。

三、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论文工作起主导作用, 担负起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责任:

1. 至少承担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认真制订教学大纲、授课计划; 自觉遵守《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

2. 参加制订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和指导研究生的学期选课计划;

3. 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教学实践, 社会调查和科学研究等活动, 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

4. 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的选题，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对论文的撰写进行具体的指导，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

四、参与商定招生专业目录，承担学院安排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工作；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的评卷和复试工作。

五、审批研究生业务培养费的使用。

六、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取得显著成果的导师，在评定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等奖励方面优先推荐。对获得各级优秀奖的导师，根据情况增加招收研究生的名额，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在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获得“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论文”的导师，给予物质奖励。

七、对于指导教师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散布极端个人主义，袒护、包庇或默许研究生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在研究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或支持研究生侵犯学校权益，牟取私利的，视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上述处理由学院提出意见，经研究生处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

# 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1年9月修订)

(福大研[2011]7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为按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申报批准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一) 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在政治思想品质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者；

(二) 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者，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违法乱纪，受行政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第五条** 属第四条之情况者，在毕业之前，若确有立功表现或显著进步、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论文研究工作取得突出成果，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均为优秀的研究生，在解除处分决定的情况下，可由本人申请，经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批。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十五至二十九人组成，任期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并应从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配备秘书一人，主席由学校具有教

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校长、副校长或其他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名单由校长审定，报主管部门批准。

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的组成由学院提名，研究生院初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配备秘书一人。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所在院的分委员会中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有权授予博士学位学科、专业所在院的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兼任。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并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二）审议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审议并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四）审批免除部分课程考试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
- （五）作出撤销舞弊作伪或其他违规行为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审查上报增设硕士和博士学位点的申请；
- （七）审批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
- （八）审议各学院上报的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内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以及交叉学科事宜；
- （九）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需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参会，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学部委员会。学部委员会按学科群组建，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研究和处理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其组成和具体职责另文规定。

**第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初审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二）初审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三）初审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四) 确定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的科目、范围和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 推荐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名单。

(六) 初审拟上报的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内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以及交叉学科事宜；

(七)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宜；

(八)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院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或有关事项的决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满足课程要求、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 学术水平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

**第十条** 毕业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硕士学位：

(一) 研究生课程学习未达到规定的学分数或研究生经过考试达不到硕士学位课程要求（60分以上，含60分）者；

(二) 硕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及格累计5学分以上（含5学分），或累计8学分以上（含8学分）课程（含选修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

(三) 硕士生一门必修课程（含学位课和限选课）考试不及格，经两次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四) 未达到本细则第九条规定者；



(五)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者。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应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硕士学位课程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 成绩合格(60分以上, 含60分)。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包括: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三至四门;

(三) 外国语一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外语成绩应满足学校对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本校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数, 方可参加论文答辩。未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数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每年定期举行 2-3 次。本校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 按本细则规定办理;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在申请硕士学位时, 按《福州大学关于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课题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动态; 理论分析、实验与计算; 总结及参考文献等部分。论文应有中文摘要(一般为 800 字左右)及相应的外文摘要。论文字数一般在 3 万以上。论文词句要精练通顺, 条理分明, 文字图表清晰整齐。论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或来源。使用的计算单位和制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论文打印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二) 论文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 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

(三)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修订)》执行。

---

####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硕士研究生应在修业期满前两个月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参照上述第十三条的要求对研究生的论文情况、完成质量及学术水平写出详细评语后提交学位点，由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提出是否同意举行答辩的意见。

(二) 在举行答辩前的 45 天应先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注：通常聘请校外专家）评阅论文，具体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如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不同意答辩，不得举行答辩，硕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三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重新评阅论文。

####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应为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无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一般应有校外有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二) 答辩工作应在研究生交出论文后三个月内完成，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三)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能再安排论文答辩，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分委会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 (三)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硕士生约 30 分钟）；
- (四) 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 (五) 答辩会休会；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

1. 导师或系、学位点指定的教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 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等;
2.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评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4.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5.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签署决议书

(七) 答辩会复会,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八) 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 **第十七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审批手续**

(一) 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必须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学分, 学位课程考试合格,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 方可申请学位。

(二) 院分委员会要逐个对研究生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会议应有记录。

(三) 院分委员会应在学校授予学位规定日期前十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研究生学籍总表 (一式三份)
2. 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 (一式两份)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一式两份)
4. 硕士学位申请审批情况表 (一式两份)
5. 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批表 (一式两份)
6. 论文评阅意见书 (两式两份)
7. 论文答辩表决票
8.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一式两份)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院分委员会的决议、上报的材料要认真进行审议, 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写作能力；对于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博士生是否必修第二外语，由博士点所在学位分委员会决定，并报校研究生院备案，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者，必修英语。

博士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参加由研究生院和所在学院组织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在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阶段后，可以安排学科综合考试，考试的科目、范围由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学科综合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三种方式进行，由院学位分委员会指定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再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且完成了学位论文工作后，方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的申请。未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数不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应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

造性的成果；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论文字数一般在 5 万以上。论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或来源。使用的计算单位和制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论文打印应符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三）必须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并满足《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修订）》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要求。

##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请提交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二）博士研究生论文应在答辩前二个月提交评阅。博士论文评阅人由三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组成。详细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三）根据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做出是否同意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其他处理的决定：

1. 三份评阅书的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可以申请答辩；

2. 如有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然后由相关学科点或学院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评估和认定，给出书面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3. 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可由研究生院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加的两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认定本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不能组织答辩。博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经过半年以上修改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外审。

导师或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者；

（二）博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累计 5 学分以上（含 5 学分），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再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

##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名单由院分委员会提出，报研究生院审批。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且至少应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应是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

(二)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五天把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并在答辩前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等答辩信息提前公告。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进行。

(四)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博士研究生需进行大约 45 分钟的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的程序同第十六条。如果论文涉及国防、军事、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要进行内部答辩的博士生，须填写学位论文内部答辩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按《福州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包括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对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获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五)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能再安排论文答辩，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第二十五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审批手续

(一) 院分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学位决议的研究生，应逐个进行全面审核。院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会议应有记录。

(二) 院分委员会应在学校授予学位规定日期前十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1. 研究生学籍总表 (一式三份)
2. 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 (一式两份)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一式两份)
4. 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 (毕业) 审批材料 (一式两份)
5. 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批表 (一式两份)
6. 论文评阅意见书 (五式两份)
7. 论文答辩表决票
8. 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一式两份)

(三)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向全校公布。公布三个月后无异议者, 由校长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 按《福州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学位获得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给《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学校在发给学位证书的同时, 应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 并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已通过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论文, 应交存校图书馆、档案室和院资料室各一份。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一份应交存北京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已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一份还应交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存档。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 应举行会议,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第三十条** 对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人员要建立学位档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将每年授予各级学位的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 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本细则自 2011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0 日会议通过, 2011 年 9 月第二次修订)

---

# 福州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福大研[2012]50号)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除外），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与申请

###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

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3. 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



信息平台提出申请，并由本人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信息确认：

1. 提交以下材料：

(1)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2. 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

3. 签署《诚信承诺书》。

(三) 申请人完成现场信息确认后，我校将在 15 天内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申请人通过我校资格审查的日期以信息平台录入的日期为准。申请人可通过信息平台查看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自动进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

我校将按本实施细则第五至九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五条** 对申请人课程学习、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发表论文的要求

(一)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六年内：

1. 通过我校相应专业学术型硕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考试应按相同专业在校学术型硕士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要求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相同，应符合《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对授予硕士学位的有关要求。

培养方案和获得学位的要求，以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当学年新入学的相应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执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为准。

2.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考的学科以国家确定的为准，未列入全国统考的学科，由我校组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六年内未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

---

本次申请无效。

(二) 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申请硕士学位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以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当学年新入学的相应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执行的《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为准。

###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和送审要求

(一)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必须经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第二至六年期间内完成，开题程序和要求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相同。在开题报告前，我校指定相应专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工作全过程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通过开题报告满1年以上方可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二)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包括学校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一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并向校研究生院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和提交学位论文。

(三)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用中文撰写，要有中、英文摘要，并符合我校关于学位论文的其它规范要求。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四) 申请人应通过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向研究生院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并提交如下纸质材料：

1. 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全文3份；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外语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它成果，如科研报告、工程设计、发明、专利证书等（原件用毕退回，附复印件1份）。

(五) 对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基本要求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相同。另外，应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提交学位论文后的半年内通过学位论文送审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答辩程序和要求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相同。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基础上，审议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审议时应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质量、论文评阅意见以及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进行表决，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所在学部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者，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其它规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具有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其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一条** 凡有申请无效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仍不通过记录的申请人员，从无效或不通过之日起，需间隔三年后我校才能受理其学位的再次申请，前次申请中的课程考试成绩一律无效。

**第十二条** 申请人若曾有研究生学历，因学籍处理或自动退学等原因未获得学位的，如果重新提出申请学位，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参照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对待，曾取得的课程考试成绩一律无效。

申请人如在研究生阶段曾完成论文并以该论文提出申请学位，在评阅时，应注意该论文必须是经过修改，充实了内容的，并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申请硕士学位的材料在申请人获得学位后保留五年以备检查与评估。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应缴纳申请费、课程考试费、论文指导费、论文答辩费等有关费用。具体标准、缴费方式按省教育管理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本细则（修订）实施对象为 2011 年 9 月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此前通过资格审查的，仍按修订前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999 年 5 月修订，2002 年 4 月再次修订，2012 年 6 月第三次修订

# 福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

(2011年4月修订)

(福大研[2011]6号)

为了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考虑不同学科的特点，经研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作如下规定：

## 一、博士生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至少在本研究领域“一类”刊物上发表（或已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本人的理论成果在应用上取得成效。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自身学科的特点并结合《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提出高于学校规定的具体要求，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生效。

## 二、硕士生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具体学科特点提出要求，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生效。鼓励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 三、发表论文的篇数计算

发表学术论文以研究生本人署名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方可计算篇数。

发表的论文均必须署名福州大学。

## 四、论文的确认为

发表论文的确认以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交验发表论文所在刊物的该期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或录用通知书的原件及论文全文。

发表论文刊物类别界定按《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执行。

**五、本规定从2010级学术型博、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2010年10月修订）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发文日期：2011年2月25日)

---

# 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

(2012年10月修订)

(福大研[2012]70号)

为了更好地引导和促进我校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积极开展科研工作，鼓励撰写和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导师的指导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论证，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对《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应以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和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收录论文为基准。

二、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成果(会议收录论文)分为“顶级”、“一类”、“二类”和“三类”。

三、期刊及相关论文成果类别的认定

(一)“顶级”期刊的认定

“顶级”期刊是指 SCIENCE、NATURE 等国际著名学术期刊以及本学科国际公认的顶级学术期刊。

(二)“一类”期刊的认定

1.附件1所列期刊为“一类”重要期刊；

2.原则上，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以及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收录的论文，可认定为“一类”重要期刊论文，但被 EI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不能认定为“一类”重要期刊论文；

3.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类学科，由《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要求不低于4000字)、“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2500字以上)，等同于“一类”重要期刊论文。

凡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一类”期刊论文。

(三)“二类”期刊的认定

1.附件2所列期刊为“二类”重要期刊；

2.凡被 CA、SA、AJ、CBST、ISSHP（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和 ISTP 收录的论文，以及国际学术会议收录论文集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二类”重要期刊；

3.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类学科，由《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的学术论文（3000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等同于“二类”重要期刊论文。

4.“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的学报,认定为“二类”重要期刊。

凡符合上述四个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二类”期刊论文。

（四）“三类”期刊（论文集）的认定

- 1.本学科有关的 CN 刊号学术刊物的论文；
- 2.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集的学术论文。

附件：

- 1.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一类”期刊目录（2012 年 10 月修订）
- 2.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二类”期刊目录（2012 年 10 月修订）

## 附件 1:

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一类”期刊目录  
(2012 年 10 月修订)

## (理工类学科)

数学学报	数学进展	应用数学学报	系统科学与数学
数学年刊	中国科学(数学)		
计算机学报	软件学报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系统仿真学报	高技术通讯	应用数学学报	
通信学报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电子学报(中、英文版)	Chinese Physics B
物理学报	中国激光	工程热物理学报	Chinese Physics Letters
红外与毫米波	半导体学报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	Communications in Theoretical Physics
光子学报	中国物理 C	电子与信息学报	Chinese Optics Letters
微波学报			
电机与控制学报	电工电能新技术	电路与系统学报	电工技术学报
电气传动	电力自动化设备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信息与控制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自动化学报	计量学报	
控制理论与应用			
遥感学报	地理学报	地理研究	地理科学
地球信息科学	自然资源学报	林业科学	海洋科学
地球科学进展	测绘学报	农业工程学报	遥感技术与应用
中国土地科学	城市发展研究		
煤炭学报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生态学报	环境科学学报
环境科学	中国环境科学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矿物学报	新型炭材料	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通报	Acta Metallurgica Sinica(English letters)
中国造纸学报	J AGR FOOD CHEM	Vaccine	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
水产学报	BIOCHEM ENG J	Immunobiology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



数学学报	数学进展	应用数学学报	系统科学与数学
中国食品学报	FOOD CHEM	APPL MICROBIOL & BIOT	生物医学与环境科学(英文版)
中国粮油学报	J BIOTECHNOL	ENZYME MICROB TECH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进展
生物工程学报	分子细胞生物学报	BIOTECHNOL & BIOENG	中国科学(C辑 生命科学, 英文版)
细胞研究(英文版)	微生物学报	J IND MICROBIOL BIOT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遗传学报			
化学学报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科学通报	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
结构化学	无机材料学报	催化学报	物理化学学报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	化学通报	高分子科学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应用化学	分析化学	中国化学快报	Chinese Journal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中国科学.B辑, 化学	有机化学	色谱	化学进展
化学物理学报	自然科学进展	中国化学	无机化学学报
化工学报	中国稀土学报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中国化学工程学报(英文版)
制冷学报	过程工程学报		
塑性工程学报	焊接学报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Journa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复合材料学报	钢铁	China Welding	High Technology Letters
金属学报	材料热处理学报	材料研究学报	Transactions of Nonferrous Metals Society of China
航空材料学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	人工晶体学报	Rare metals
功能材料	稀有金属材料与工程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	摩擦学学报	Chinese Journa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English Edition)
中国工程图学学报	振动工程学报	汽车工程	光学学报
光学精密工程	仪器仪表学报		

数学学报	数学进展	应用数学学报	系统科学与数学
固体力学学报	力学学报	工程力学	应用力学学报
力学进展	计算力学学报	船舶力学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Mechanics (English Edition)
航空动力学报	实验流体力学	空气动力学学报	Acta Mechanica Sinica
振动测试与诊断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	土木工程学报	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
工程地质学报	岩土工程学报	中国铁道科学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土工基础	岩土力学	中国公路学报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泥沙研究	水利学报	铁道工程学报	地下空间与工程学报
海洋学报(中文版)	水力发电学报	建筑材料学报	铁道学报
水科学进展	建筑结构学报		
矿物学报	地质学报	有色金属(采矿部分)	有色金属(选矿部分)
建筑学报	建筑师	新建筑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英文版)	城市规划学刊	中国园林	风景园林

###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中国社会科学	新华文摘	管理科学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经济学动态	世界经济	经济科学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国际金融研究	南开经济研究	统计研究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财经研究	财贸经济	财政研究	管理世界
国际经济评论	税务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流通经济
会计研究	金融研究	经济管理	
经济学家	经济研究	审计研究	中国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学报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法学研究	中国法学	环球法律评论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高教研究	科研管理
哲学研究	科学学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社会保障	社会学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当代语言学
中国翻译	当代外国文学		
情报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ORIENTAL ART《东方艺术》新加坡	ARTS OF ASIA《亚洲艺术》香港

## 附件 2:

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二类”期刊目录  
(2012 年 10 月修订)

## (理工类学科)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工程数学学报	数学物理学报	数理统计与应用概率
数学杂志	计算数学	微分方程年刊 (英文)	
应用概率统计	生物数学学报	高等数学研究	模糊系统与数学
运筹学学报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科学	智能系统学报	计算机工程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小型微型计算机 系统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液晶与显示	中国医疗设备	电信技术	地理科学进展
生物医学工程学 杂志	现代电视技术	中国医疗器械杂志	电子科学学刊
北京生物医学工程	电视技术	中国有线电视	固体电子学研究与进展
全球定位系统	电信科学	信号处理	测绘科学技术学报
量子电子学报	信息安全与通 信保密	红外与激光工程	信息安全
真空科学与技术 学报	激光技术	量子光学学报	微电子学
微电子学与计算机	光电子·激光	微细加工技术	传感器与微系统
发光学报	电子技术应用	真空	有线电视技术
半导体光电	电光与控制	光电子技术	
电力电子技术	计算机仿真	照明工程学报	电气技术
电气开关	高电压技术	电网技术	微特电机
微电机	电气应用	低压电器	电机与控制应用 (原中小型电机)
变压器	磁性材料及器件	电测与仪表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学报
电源技术	大电机技术	高压电器	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
供用电	控制与决策	机器人	系统仿真技术
数据采集与处理	智能建筑电气 技术	智能系统学报	控制工程
微型机与应用	电气自动化	制造业自动化	
中国水土保持科学	物探与化探	地质灾害与环境保护	资源科学
经济地理	遥感信息	测绘科学	国土资源遥感
安全与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学报	煤矿安全	矿业安全与环保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工程数学学报	数学物理学报	数理统计与应用概率
山地学报	水生生物学报	应用生态学报	湖泊科学
中国地质灾害与防治学报	水土保持学报	路基工程	自然灾害学报
施工技术	防灾减灾工程学报	岩土工程技术	建筑技术
勘察科学技术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湿地科学	
中国中药杂志	工业微生物	生态学杂志	食品工业科技
中国油脂	营养学报	食品与生物技术学报	酿酒科技
中国酿造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粮食与饲料工业	食品研究与开发
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	中国新药杂志	药物生物技术	中国抗生素杂志
中国生物工程杂志	微生物学通报	分子催化	中国天然药物
食品科学	免疫学杂志	药物分析杂志	食品与发酵工业
中国免疫学杂志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		
林产化学与工业	高分子通报	合成树脂及塑料	涂料工业
纤维素科学与技术	橡胶工业	石油化工	应用科学学报
化工进展	现代化工	应用基础与工程科学学报	石油学报
硅酸盐通报	环境化学	燃料化学学报	工业催化
低温工程	流体机械	压力容器	暖通空调
润滑与密封	石油机械	油气田地面工程	腐蚀与防护
管道技术与设备	节能技术	制冷	石油化工设备
燃烧科学与技术	化工机械	天然气工业	锅炉技术
煤化工	中国工程科学	计算机与应用化学	化工环保
精细化工	新能源	太阳能学报	煤炭转化
化学工程	合成橡胶工业	精细石油化工	化工新型材料
水处理技术	中国塑料	环境工程学报	工业水处理
电池	绿色建筑	环境科学研究	环境工程
功能材料与器件学报	中国表面工程	纺织学报	Chinese 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
离子交换与吸附	功能高分子学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报	
金属热处理	钢铁研究学报	水泥	China Foundry
兵器材料科学与工程	稀有金属	塑料工业	机械工程材料
热固性树脂	材料工程		
制造技术与机床	金刚石与磨料	组合机床与自动化	现代制造工程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工程数学学报	数学物理学报	数理统计与应用概率
	磨具工程	加工技术	
精密制造与自动化	工具技术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械设计
机械科学与技术	机械设计与研究	机械传动	工程设计学报
中国制造业信息化	轴承	农业机械学报	汽车技术
中国工程机械学报	筑路机械与施工机械化	振动与冲击	工程机械
建筑机械	噪声与振动控制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机电工程	机床与液压	液压气动与密封	
锻压技术	铸造	现代铸铁	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
材料科学与工艺	中国铸造装备与技术	热加工工艺	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
表面技术			
模具技术	纳米技术与精密工程	中国仪器仪表	自动化仪表
精密成形工程	测试技术学报	现代科学仪器	
光学仪器	中国测试		
力学季刊	动力学与控制学报	爆炸与冲击	力学与实践
实验力学	机械强度	动力学与控制工程	
公路交通科技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给水排水	长安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建筑科学与工程学报	中国给水排水	世界桥梁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桥梁建设	公路	铁道标准设计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交通科学与工程版
中国铁路	工程勘察	铁道科学与工程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城市科学版)
铁道建筑	水利水电技术	空间结构	郑州大学学报. 工学版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	工业用水与废水	建筑技术开发	山东大学学报. 工学版
净水技术	建筑结构	工业建筑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
混凝土	新型建筑材料	结构工程师	玻璃钢/复合材料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水文	水利发电	华侨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	水利水运工程学报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报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学报
水利水运工程学报	长江科学院院报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人民长江
人民黄河	人民珠江	水利水电科技进展	水资源保护
大坝与安全	水电站设计	港工技术	海洋环境科学
城市公共交通	交通信息与安全	市政技术	城市交通
系统工程	综合运输	道路交通与安全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工程数学学报	数学物理学报	数理统计与应用概率
交通运输工程与信息学报	物流技术	中国储运	城市轨道交通研究
矿床地质	规划师	交通标准化	工程爆破
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地球化学	大地构造与成矿学	地质论评
地质通报	矿物岩石	爆破	矿业研究与开发
煤炭科学技术	爆破器材	建井技术	矿业工程(国外金属矿山)
金属矿山	化工矿物与加工	环境污染与防治	中国矿业
湿法冶金	矿冶	中国粉体技术	黄金
世界建筑	时代建筑	建筑科学	建筑与文化
工业建筑	华中建筑	建筑技艺	中外建筑
建筑技术	南方建筑	城市建筑	城市发展研究
国际城市规划	小城镇建设	城市问题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规划师	现代城市研究	古建园林技术	景观设计学
园林	现代园林	景观设计	建筑史

###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东南学术	学术交流	学术月刊	理论前沿
中国科技论坛	国外理论动态	高校理论战线	求是学刊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中国农村观察		
当代财经	财经科学	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问题探索
华东经济管理	财经问题研究	当代经济科学	当代经济研究
上海经济研究	国际贸易问题	中国经济问题	管理评论
世界经济与政治	外国经济与管理	世界经济研究	中国内部审计
国际贸易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农业会计	中国人口科学
世界经济文汇	中国金融	亚太经济	南开管理评论
宏观经济管理	宏观经济研究	管理学报	金融论坛
农业经济问题	投资研究	经济纵横	
经济评论	财经理论与实践	中国经济史研究	审计与经济研究
经济与管理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商业经济与管理	财务与会计(理财版)(综合版)
统计与信息论坛	统计与决策	科学管理研究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信息系统学报	现代管理科学	产业经济研究	系统管理学报
中国软科学	系统工程	工业工程与管理	
科技进步与对策	管理科学	管理工程学报	旅游学刊
数理统计与管理	计算机系统应用		
物流与采购研究	运筹与管理	管理现代化	物流工程与管理
运筹学学报	改革	控制与决策	物流技术
预测	发展研究	研究与发展管理	

东南学术	学术交流	学术月刊	理论前沿
当代法学	法学评论	法学杂志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法律适用	政法论坛	知识产权	政治与法律
行政法学研究	行政与法	法学	比较法研究
现代法学	中外法学	河北法学	法商研究
法制与社会发展	中国刑事法杂志		
自然辩证法通讯	哲学动态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城市问题
社会	青年研究	台湾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调研世界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外语电化教学	外国文学研究	中国比较文学	中国大学教学
外语教学	外语学刊	外语与外语教学	现代外语
中国外语	外国文学	日语学习与研究	外语界
德国研究	东亚比较文化研究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国外文学
外国文学动态	外语研究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中国科技翻译
文学评论	当代修辞学		
图书情报知识	图书与情报	图书馆杂志	图书馆
图书馆学研究	图书馆建设	图书馆论坛	情报资料工作
情报科学	情报杂志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大学图书馆学报	情报理论与实践	国家图书馆学刊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
世界美术	美术观察	包装工程	美术研究
艺术评论	新美术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	装饰
雕塑	美术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

#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 管理实施细则

（2012年9月修订）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是综合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订）），以便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预答辩、送审及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

## 一、开题报告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要求

1. 3年学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末到第四学期的第十周前完成；

2. 3.5—4年学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的第十六周前完成；

3. 在职学习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参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顺延1年，且必须在开题报告满18个月后方可提出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

4.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硕士入学后的第六学期的第十五周前完成；

5.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硕士入学后的第七学期的第十五周前完成。

博士研究生应在完成开题报告后10天内将经评审专家成员签名通过的开题报告纸质材料交到所在学院。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要求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前夕进行。2年学制的在第二学期末到第三学期的第八周前完成开题报告；2.5年和3年学制的在第三学期末到第四学期的第十周前完成开题报告；在职学习的各类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参照同专业（领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要求可顺延1年，且必须在开题报告满12个月后方可提出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



(三) 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同等学力)开题报告需提前 3 天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申请并通过导师审核,在网上公告开题报告,并上报学院。

(四) 开题报告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博士生进行口头报告的时间不应少于 25 分钟,书面报告字数不应少于 1 万字;硕士生进行口头报告的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书面报告字数不应少于 5 千字。

(五) 开题报告通过后,10 天之内,将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成员审核签字的开题报告纸质材料上交所在学院。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纸质材料者,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收到开题报告纸质材料 10 天内,确认研究生开题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同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审核确认开题报告是否通过,未按时确认者,研究生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需分类整理收齐开题报告纸质材料,由研究生秘书集中保管,以备教学督导组检查。

(六) 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时提交送审的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学位(毕业)论文的研究课题有较大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七) 未按时开题或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时间需按开题报告超期的时间(月数)相应顺延其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答辩、毕业和授予学位时间。

(八) 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时,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学术行为规范的各种规定。

## 二、预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在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前至少两个月先进行预答辩。博士生要针对预答辩提出的问题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并填写《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的送审。

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进行预答辩,由各学部委员会、学院学位分委会决定,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前实行预答辩。

## 三、学位论文送审

(一)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将学位(毕业)论文提交送审,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的论文完成质量(含知识产权)、学术行为规范、学术水平,以及发表论文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严格把关,对达到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给出评语,并对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申请进行审核,学位点负责人在审查后提出

---

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

(二)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认真进行论文送审资格预审，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重修情况、是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情况等是否符合毕业与授予学位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研究生院复审。未通过审核者，当次送审无效。

(三) 学校根据《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组织论文送审工作。所有学位论文在送审环节中，均不得由研究生本人经手寄送给评阅人。学校和学院的送审均由专人负责，并对评阅人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单位信息应对学位（毕业）申请人保密。

(四) 导师或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意见可匿名反馈给学位（毕业）申请人，针对评阅意见对学位（毕业）论文做必要的修改。

未按本规定送审的学位（毕业）论文，其评阅成绩无效，并列为学校盲审对象。

博士论文评阅人由 3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组成，详细要求按《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如有 2 名以上（含 2 名）评阅人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认定本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不能进入答辩环节；如有 1 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可由研究生院增聘 2 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加的两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认定本次学位（毕业）论文评阅未通过，不能组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评审未通过者应根据评阅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深化论文课题研究，经过半年以上修改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硕士论文评阅人由 2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的校外硕士生导师组成。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如有 1 名评阅人的评语为“不同意答辩”的不得举行答辩，学位（毕业）申请者应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认真实质性修改，3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重新送审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如果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有出现评阅成绩为“中等”（70—79 分），同时评阅人的评语要求论文“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的，申请人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修改，修改完成后将论文和

修改报告一起报学位点负责人审批，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原评阅书、修改后的论文、修改报告等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答辩。如果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有出现评阅成绩为“及格”（60—69分），同时评阅人的评语要求论文“修改后答辩（需再次送审）”的，则该论文需修改至少1个月，并提交原评阅书、修改后的论文、修改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再送校外原专家双盲评审，评审成绩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再次聘请专家的审阅费用自行解决。

如果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通过学位论文送审或答辩的，取消学籍。

#### 四、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名单由院分委员会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并发出邀请书。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且至少应有一位为外单位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应是博士生导师），一般由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讨论答辩意见时应回避。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成员应为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注：包括三分之二）以上，一般有校外有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所在单位有相应的硕士点的校外专家担任；若在本校不能聘到与我校同等水平的校外同行专家的，可由本校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但需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报校研究生院批复，方可聘请。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

（二）答辩工作应在研究生提交论文送审后3个月内完成，答辩以公开方式举行，提前3天公示，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的方为通过。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三）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12个月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送审，由学校组织的论文送审通过后，方可重新组织答辩1次。若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不再安排论文答辩。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送审，经学校组织的论文送审通

---

过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1 次，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不能答辩。

研究生学习年限的两个截止日期分别为当年的 3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

## 五、论文答辩程序

###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院学位分委会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三）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每位博士生报告时间约 45 分钟，硕士约 30 分钟）；

（四）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五）答辩会休会；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会议基本内容：

1. 导师或学位点指定的教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等；

2.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4.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5.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签署决议书。

（七）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八）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九）答辩中，如果答辩委员会有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的，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然后将修改后的论文装订成册上交相关部门。

各学院及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应对上述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必要的督导和检查，并及时反馈和通报结果。

## 六、试行

本《实施细则》（修订）从 2012 年 10 月起执行，若以往相关规定与本细则存在冲突的，以《实施细则》（修订）为准。《实施细则》（修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

(2013年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倡导学术正气，杜绝学术不正之风，保证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的精神，根据2013年3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精神，结合《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自觉遵守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方面的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和学位论文。不得出现《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第三、四条所列的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形。

二、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撰写的论文(包括毕业与学位论文、在各种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论文)、开题报告、设计等应是本人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及社会调查等活动的真实反映和系统总结，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时，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等载体，是否已经发表，均应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论文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论文的结论或结果；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研究生进行论文预答辩、送审、答辩、存档等环节时应提交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且两者应完全一致，凡不一致者，视同弄虚作假。

四、研究生在从事毕业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中，在开题报告、论文预答辩、论文送审、论文答辩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或研究生所提交的预答辩论文、送审论文、答辩论文被校研究生院抽查检测出现文字复制比超过25%以上(含25%)者，不得举行论文答

---

辩；已经进行过论文答辩者，凡被查出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文字复制比达到或超过 25%以上（含 25%）者，答辩无效。

对于文字复制比超过 25%以上（含 25%）的毕业和学位论文，按《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查实与认定；如果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实施办法》规定处理；如果经查实不属于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要求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修改毕业和学位论文，达到送审的条件后由校研究生院重新组织专家对其论文进行评阅，通过者允许其进行答辩和申请学位；已毕业或授予学位者，但被发现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无论是否已离校，撤销其毕业资格，追回已发毕业证书，并由校学位评定会委员重新审议决定是否撤销其所授学位。

五、凡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在毕业与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指导教师责任。

六、为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凡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阅，其中评阅结果出现成绩等级为低于中（包含中）者，在校学位评定会委员投票表决前，研究生院需在会议上对该博士生的情况进行重点汇报，经校学位评定会委员审议后再表决是否授予学位。

七、本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福大研〔2011〕69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 工作管理办法

(2012年9月修订)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的送审

每位博士毕业生须至少送3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给国内外3位同行专家(注：具有教授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进行评阅，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全部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注：进行双盲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出现导师、作者等信息，待送审结束后再署名并正式印制。)根据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做出是否同意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其他处理的决定：

1. 3份评阅书的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者可以申请答辩；

2. 如有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然后由相关学科点或学院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评估和认定，给出书面意见并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3. 如有2名以上(含2名)评阅人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不能组织答辩；如有1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可由研究生院增聘2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加的两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认定本次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不能组织答辩。论文作者应根据评阅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深化论文课题研究，经过半年以上修改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 二、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送审

每位硕士毕业生须送2份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全文给国内2位同行专家(注：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校外硕士生导师)进行评阅。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分三种情况进行：

### 1. 质量跟踪对象的学位(毕业)论文送审

下列情况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1) 在学期间研究生课程有出现不及格情况的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列

---

为质量跟踪论文；

(2) 未能按期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或因选题不当、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论文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3)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中，有出现学位（毕业）论文学校查重率超过 30%（含 30%），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4) 研究生导师近五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办抽查出现不合格，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5) 研究生导师近三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中，学校论文抽查送审有出现论文评阅成绩不合格者，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对于研究成果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可以不列入质量跟踪对象。

## 2. 质量抽查学位(毕业)论文的送审

研究生院从各学院学位点申请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的研究生中抽查一定比例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论文质量抽查送审，抽取方式由研究生院根据质量监控的要求确定。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 3. 常规学位论文的送审

常规毕业论文送审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进行。各学院学位论文的送审，原则上应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如有 1 名评阅人的评语属不同意答辩，不得举行答辩，硕士生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3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重新评阅论文。

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单位应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认定程序的通知

(校研[2012]6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指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以及需要保密的技术等。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以便更好地组织学位论文的提交、送审、答辩和保管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做如下规定:

1. 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应经学校有关科研保密委员会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研究生院按有关保密规定组织学位论文的提交、送审、答辩、保管等工作。

2. 涉及确需保密的科研成果、核心技术,研究生应与导师充分协商,慎重、认真、负责地确定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领导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校研究生院审批;保密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证明材料包括:与论文课题相关的技术合同、转让合同、保密协议、涉密研究生的保密协议、所在实验室满足涉密安全要求的证明或保证等。确定为确需保密的学位论文,方可按保密论文提交。

3. 研究生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查确认而自行做出的涉密定级一律无效。

福州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

# 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学位论文是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重要文献资料，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范，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时应参照执行。

## 一、学位论文内容和格式

论文的内容及其顺序依次为：封面、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主要符号表、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附录、个人简历、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封面：**按国标，全校统一格式。

**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具体、切题、不能太笼统，要引人注目；题目力求简短，严格控制在 30 字以内。

**分类号：**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类号。

**编号：**为学校代码。福州大学的代码为 10386。

**UDC：**国际十进制分类法类号。

**密级：**在封面右上角处注明论文密级为**公开、内部、秘密或机密**。

**专业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为准，一般为二级学科名称。

**2. 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为更好地维护我校学位制度的声誉，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明晰知识产权，杜绝论文剽窃现象，要求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分别签署“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承诺”、“独创性声明”、“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见附件），并将其做为论文插页装订在学位论文的首页。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姓名需本人亲笔签字，不得用盖章或打印。

**3. 中文摘要：**论文第一页为中文摘要，约 800~1000 字左右(限一页)。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内容和关键词。摘要内容应包括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等。语言力求精炼，一般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本页下方另起一行注明 3-5 个论文的关键词。

**4. 英文摘要：**中文摘要后为英文摘要，也应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内容和关键词。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同。

**5. 目录：**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6. 主要符号表：**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若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汇集表，而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

**7. 引言：**作为论文的第一章，内容为包括研究课题的学术背景及意义，国内外文献的综述，研究课题的来源，研究的目的是和主要研究内容。

**8.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一般可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

学位论文是专门供专家审阅以及供同行参考的学术著作，必须写得简练、重点突出，不要叙述那些专业人员已熟知的常识性内容。同时应注意使论文各章之间密切联系，形成一个整体。

**9. 结论：**应该明确、精炼、完整、准确，使人只要一看结论就能全面了解论文的意义、目的和工作内容；要认真阐述自己的创新性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严格区分研究生的成果与导师科研工作的界限。

结论单独作为一章撰写，但不加章号。

**10. 参考文献：**只列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的写法应该遵循规范。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论文结论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11. 致谢：**致谢对象限于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较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

**12. 附录：**可以包括正文内不便列出的冗长公式推导，以备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计算程序及说明。

**13. 个人简历、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个人简历包括出生年月、性别、籍贯、学习（大学以上）及工作经历、获学士、硕士学位的学校及时间等；**研究成果** 可以是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奖情况及申请的专利等；**学术论文**应已正式发表，未发表的只列已录用(有正式录用函)的论文。著作及学术论文的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

## 二、论文的书写要求

---

## 1. 语言表述

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

论文中如出现一个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或新概念，需立即解释清楚。

## 2. 标题和层次

论文分章节撰写，层次要清楚，标题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标题字数一般在 15 个之内。每章应另起一页。

层次代号的格式如下：

第一章 XXXX (居中书写)

1. 1 XXXX

1. 1. 1 XXXX

## 3. 篇眉和页码

篇眉从第一章开始，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并在下方加一横线。

奇数页的页眉书写： 论文的题目 如：

---

基于标准关系数据库的空间关系

---

偶数页的页眉书写： 福州大学硕士（博士、工程硕士）学位论文 如：

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页码从引言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摘要、目录等前置部分单独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居中书写。

## 4. 有关图、表

**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份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标出；

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所用一致；

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居中排写。

需要的话，可在图名之下加附图说明。

**表:** 表格应随文给出, 先见文后见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 居中排写;

一张表格应为一个整体, 不要拆分排写在两页上。表格不加左右边线。

**公式:** 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 其间不加虚线。

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

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的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 如: 图 2-5, 表 3-2, 公式(5—1)等。若图或表中有附注, 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 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 5. 有关参考文献及引用

对作者已阅读过的对论文具有参考价值的文献应尽可能列出, 并按文中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号。引用文献标示应置于所引内容的末尾的右上角, 编号用阿拉伯数字并加上方括号, 如“网络的先进性<sup>[4]</sup>”。当在文中直接提及参考文献时, 其编号应与正文排齐, 如“由参考文献[9, 20-21]可知”。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各级标题上。

参考文献表根据下述格式书写, 并按顺序编号, 即按文中引用的顺序将参考文献附于文末。作者姓名写到第三位, 余者写“ , 等”或“ , et al. ”。

### 几种常见参考文献著录表的格式为:

连续出版物: 序号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译)著: 序号作者. 书名(, 译者).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论文集: 序号作者. 文题. 见(in): 编者, 编(eds. ). 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 止页码

学位论文: 序号姓名. 文题: [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

专 利: 序号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 序号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 举例如下:

[1] 张昆, 冯立群, 余昌钰, 等. 机器人柔性手腕的球面齿轮设计研究. 清华大学学报, 1994, 34(2): 1-7 .

[2] 竺可桢. 物理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73. 56-60.

---

[3] Dupont B.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in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with an unrelated MLC compatible donor. In: White H J, Smith R,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Houst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1974. 44-46.

[4] 郑开青. 通讯系统模拟及软件: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清华大学无线电系, 1987.

[5]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0-07-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GB3100~3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与单位.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11-01.

## 6. 量和单位

要严格执行 GB3100~3102: 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具体要求请参阅《常用量和单位》, 计量出版社, 1996);

单位名称的书写, 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也可以用中文名称, 但全文应统一, 不要两种混用。

## 三、论文的打印要求

### 1. 封面

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采用全校统一格式。

**中文题目: 三号黑体字,**

**研究生姓名、指导教师、专业名称等: 四号宋体字.**

### 2. 摘要、正文的格式、字体、字型及字号要求

#### 1) 中文摘要:

**论文题目 (居中、小 2 黑体)**

**中文摘要 (居中, 4 号黑体)**

正文: 800-1000 字 (小 4 号宋体字, 限一页)

关键词: 3-5 个, 中间用 “, ” 号分开, (小 4 号黑体)

#### 2) 英文摘要:

**ENGLISH TITLE (小 3 号 Arial Black 字体)**

**Abstract (4 号 Arial Black 字体)**

Content (与中文摘要同), (小 4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Key words: 3-5 个 (小 4 号 Arial Black 字体)**

3) 正文

大标题	第一章	黑体小 2 号
一级节标题	4. 1 实验装置及方法	黑体 3 号
二级节标题	4. 1. 2 实验装置	黑体小 3 号
三级节标题	4. 1. 2. 1 激光分子束系统	黑体小 4 号
正文	PFOODR 实验取得的效果	宋体小 4 号
表题与图题	表 2-3 飞行时间质谱实验装置	宋体五号
附图说明	1. 当前值 2. 过去值	宋体小五号
参考文献及篇眉		宋体五号

### 3. 段落及行间距要求

正文段落和标题一律取“固定行间距 20pt”。

按照标题的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段后间距：

标题级别	段后间距
大标题	30~36pt
一级节标题	18~24pt
二级节标题	12-15pt
三级节标题	6~9pt

(在上述范围内调节标题的段后行距，以利于控制正文合适的换页位置)

参考文献的段后间距为 30-36pt。参考文献正文取固定行距 17pt，段前加间距 3pt。注意不要在一篇参考文献段落的中间换页。

### 4、用纸及打印规格

论文尺寸规格为 A4(210X297mm)。每一面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 25mm 以上，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 20mm 以上。每行打印字数 32-34 字，每页打印行数 29—31 行。

---

附件:

### 一 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承诺

本人已熟知并愿意自觉遵守《福州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学术行为规范暂行规定》和《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的所有内容，承诺所提交的毕业和学位论文是终稿，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论文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 二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福州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 三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福州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必须在以下相应方框内打“√”，否则一律按“非保密论文”处理）：**

1、保密论文：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非保密论文：本学位论文不属于保密范围，适用本授权书。

研究生本人签名：\_\_\_\_\_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研究生导师签名：\_\_\_\_\_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福州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暂行办法

研究生论文工作是训练研究生创造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一个重要标志。为促进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学校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对获奖的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评选和奖励办法如下：

## 一、参评对象及比例

参评对象为上学年度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者。每年评选一次。优秀论文的评选应遵循宁缺勿滥的原则，不符合参评标准的论文，一律不参加优秀论文的评选。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0%（其中每一个博士点一般至多评选一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二、参评标准及基本要求

参评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送审及论文答辩成绩均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

- 1、论文选题具有本学科的前沿性，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包括已录用）两篇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三篇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被 SCI 或 EI 收录（文科论文被 SSCI 收录），或者具有省部级以上的鉴定和获奖成果或专利（排名前三位）。所有发表的论文和成果都应署名福州大学。

##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 1、时间安排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申报，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通讯评议，11 月份由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投票表决产生当年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2、评选材料

- 
- (1) 《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论文申报表》一式两份；
  - (2) 参评的论文全文 6 份、中英文摘要 6 份；
  - (3) 优秀研究生论文作者简况表一式二份；
  - (4) 优秀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简况表一式二份；
  - (5) 已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文章、专利、成果等材料一式一份；
  - (6) 同行专家的评价意见（由研究生处提供）。

### 3、评选程序

(1) 论文作者经导师推荐向院（系）提出申请, 并填写《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论文申报表》，提交参评论文和有关材料；

(2) 各院（系）根据优秀论文评选标准和学校下达的初选名额(初选名额数比实际评选名额多 20%)进行初评, 提出初选名单, 并在院（系）内张榜公布, 上报研究生处。各院（系）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 允许空缺；

(3) 研究生处对初选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 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4) 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进行评审, 差额投票表决, 产生入选名单, 并由研究生处予以公示；

(5) 任何单位或个人, 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 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 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 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 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 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6) 异议期结束后, 由校长批准确定福州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并予以正式公布, 同时对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对已获奖的论文, 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 一经认定, 取消“福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 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奖励措施

### 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发放“福州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书, 分别奖励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限第一导师 1 名)各 3000 元, 一次性追加指导教师博士培养业务费 4000 元。获奖博士论文直接推荐参加当年度的福建省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学校对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另奖励 2 万元, 一

次性追加指导教师博士培养业务费 4 万元。

## 2、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发放“福州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分别奖励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 1000 元，一次性追加指导教师硕士培养业务费 2000 元。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02 年 4 月 5 日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2004 年 5 月 9 日修订

---

# 关于调整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奖励办法的通知

(福大研[2011]8号)

各学院: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营造良好的研究生学术氛围,激励创新,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现将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调整如下:

1、对获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发放“福州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书,分别奖励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限第一导师1名)各2000元。

2、对获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由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发放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书,学校给予获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限第一导师1名)奖励:一等奖各3000元;二等奖各1500元;三等奖各1000元。

3、对获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奖励6000元。

4、对获的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奖励4万元。

5、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发放“福州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分别奖励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限第一导师1名)各1500元。

本办法自2011年开始执行,原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福州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 福州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3年8月第2次修订)

(福大研[2013]38号)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开题报告质量与科研水平，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经研究决定特设立福州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福州大学在校二年级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注：主要针对进入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初学习阶段并已按规定完成开题报告的硕士研究生，进入第四学期学习阶段并已按规定完成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以及进入第五~六学期学习阶段并已按规定完成开题报告的硕博连读和提前攻读博士研究生）。

## 第二条 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勇于进取，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工作。

4.在校期间未获过本项奖学金者。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违反校纪校规、学术行为规范而受到处分者。

2.所修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等主要课程中有成绩不合格者。

3.未按期完成并提交开题报告者。

## 第三条 评奖主要依据

1.毕业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质量，是否广泛阅读国内外有相关领域前沿学术文献，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是否分析透彻，层次分明、思路清晰，体现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研究内容是否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对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申请特等、一等奖学金者要求：学习成绩优良，课程（含主要实验、实践环节）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25%。

---

3.申请二、三等奖学金者要求：学习成绩优良，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30%。

同等条件下，已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对于取得显著科研成果，已在“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或获得全国性研究生科技竞赛二等奖或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者（排名前 2 名），其所修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等主要课程中有成绩不合格，或课程学习成绩不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也可破格申请。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1.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分特等、一、二、三等奖，奖金额依次为：特等奖 5000 元/人、一等奖学金 3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15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500 元/人。

2.博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分特等、一、二等奖；凡列入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立项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即确认为特等奖，不再重复发给奖金（注：已在科技创新基金立项中按月发给奖学金）；其他等级奖金额依次为：一等奖学金 3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1500 元/人。

#### **第五条 评选程序与奖励**

1.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报送有关纸质材料；

2.学院汇总，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组织专家初审产生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将候选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上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审核，并组织专家组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其中申请硕士研究生特等奖和博士研究生一等奖的候选人必须到场进行开题报告和答辩（注：申请博士研究生特等奖者，已在申请科技创新基金立项资助时进行开题报告和答辩）。

4.学校公示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如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并由学校发给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六条** 凡已获优秀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 暂行规定

(福大研[2011]41号)

为了规范提前毕业和稳定教学秩序,同时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现根据《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情况,对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作如下规定:

## 一、申请条件

1. 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并完成规定的必修环节,课程成绩均在80分以上,在本学科专业中名列前茅。

2.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在本专业已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具备突出的创新能力。各专业博士研究生除完成本学科所规定的有关论文发表的数量和质量等研究成果外,还应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我校的博士生导师,第一作者单位为福州大学)在国外公认学术水平较高的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外文学术论文(特殊情况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3. 提前毕业申请最多提前半年。

## 二、申请时间

每年10月中旬(春季毕业生)和4月中旬(夏季毕业生),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请程序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系统填写《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登记表》,经导师、学院领导初审后,报研究生院领导批准,同时提交申请条件中所要求的各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证明材料。

## 四、送审结论与处理

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在送审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的情况下,方予以组织论文答辩。若出现有1份评阅意见是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再送审的,则不能提前毕业。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发文日期:2011年6月21日)

---

# 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若干规定

为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同时又为学有余力的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提供机会，结合我校情况，对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作如下规定：

## 一、提前毕业的条件

### 1、课程成绩的要求

申请时已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并完成规定的必修环节，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70 分。

### 2、科研成果的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科研成果较突出，在申请之前，至少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核心刊物（以新版《中国核心刊物要目总览》为准）上发表（或已录用）1 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二、申请时间

每年的 11 月中旬（春季毕业生）和 4 月中旬（夏季毕业生），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请审批程序和提前时限

本人填写《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登记表》，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初审通过后，送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经批准，最多提前半年毕业。提前毕业生自取得研究生学籍起，累计在校年限不少于两年。

## 四、论文送审办法

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采取“双盲”的方式进行论文评审。

## 五、送审结论与处理

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在两份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的情况下，予以组织论文答辩。若出现有 1 份评阅意见是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再送审或答辩的，则不能提前毕业，而按正常学制年限毕业，并且该生的毕业学位论文仍须由研究生处进行双盲评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04 年 9 月 24 日制定）**

# 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费分配与使用管理的规定

(福大研[2013]2号)

为做好研究生培养费分配与使用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 一、研究生培养费分配原则

根据省教育厅每年拨款情况，全校研究生培养费由校研究生院、计财处统一管理，采取“分配指标，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每年按在校研究生人数，以及每生标准拨给每个导师掌握使用，若导师年招收研究生数超过学校规定的限额，超过部分不再拨付，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此经费应用于研究生培养和建立研究生培养的激励机制。

## 二、研究生培养费开支范围

(一) 研究生培养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培养日常开支。计财处在省教育厅每年下拨的研究生培养费总额中提取 50%作为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生活津贴）、优秀奖学金、研究生活动费及校一切公务费的开支。

(二) 其余 50%研究生培养费的开支范围：

1. 研究生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试验费，以及仪器设备等。

2. 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资料费、复印费或专业书籍费、导师及研究生调研或会议差旅费、聘请校内外有关专家评阅研究生论文和研究生论文答辩等有关的开支费用。

3. 每年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留一定比例的“研究生机动费”作为招生费、印刷费、研究生公共设置费、学科专业评估费、申报学位授权点审批费、学位评审费、部分研究生会活动费等及一切对外活动费用。

4. 为提高全日制脱产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生活待遇，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允许导师从培养费中开支博士研究生的生活补助。学校按每生每年 1800 元提取博士培养费用于全日制脱产博士生生活补助，即全日制脱产博士生每生每月另增加 150 元生活补助。

## 三、使用管理办法

---

研究生培养费采取校（研究生院、计财处）、学院、指导教师三级管理的办法。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留部分培养费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公用经费，用于解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有关经费开支问题。学院提留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划拨标准的 30%。此经费应用于研究生培养，不得挪为它用。该经费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核开支。

各学院确定提留比例后，将该比例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根据提留比例将经费下拨给各学院。其余经费根据各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人数（学校规定的每位导师每年招生限额内）由计财处直接划到其相应导师的“研究生培养费”卡内，由导师签字审核开支。

#### **四、各项开支标准**

（一）研究生参加调研、有关学术会议或参加指导本科学生的生产实习等，其费用分别按下列标准掌握：

1. 凡属承担已在学校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会议以及参加指导本、专科学生的生产实习的，其出差费可按学校所在地区差旅费规定开支标准，视同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内处理。但出差期间一律不准乘坐飞机。

2. 凡为完成毕业论文去外地搜集资料、听取学术报告，或进行一般实习的，除住宿费可按照一般工作人员出差待遇外，其余费用一律按本科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二）聘请校内外专家评阅硕士生毕业与学位论文（专家人数一般为 2-3 人），每人每份按 250 元计酬；聘请校内外专家评阅博士生毕业与学位论文（专家人数一般为 3-5 人），每人每份按 400 元（中文撰写）或 600 元（英文撰写）计酬。

（三）聘请校内外专家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一般为 3-5 人，另设秘书 1 人），每人每生按 200 元计酬；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一般为 5-7 人，另设秘书 1 人），每人每生按 300 元计酬。

研究生举行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时，聘请校内外专家的酬金标准参照上述学位论文答辩的标准，本校教师从事以上工作不另计算教学工作量。

允许研究生导师使用本人的研究生培养费少量地用于接待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专家。允许研究生导师一年开支一次答辩会接待费，每次不超过 1000 元，超过部分由导师的其他经费开支。

#### （四）论文评审管理费

委托国内相关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代理我校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每份论文按 50 元支付管理费。

#### （五）指导教师购买教材和参考书籍的管理办法

鉴于研究生教育的特殊性，各导师可使用本人的研究生培养费购买少量指导研究生所必需的教材、专业书籍，每位导师报销金额最高为 300 元。由经办人、导师签名、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审核后到计财处报销，所购书籍归导师所有。

（六）研究生因课程学习需要购买的教材、讲义等按校教材管理办法费用自理。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业务费分配与使用的规定（2007 年 8 月修订）》、《关于调整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的通知》（福大研〔2011〕52 号）同时作废，其他文件若与本规定有抵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 全日制研究生入学须知

1. 新生入学后，登陆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y.fzu.edu.cn/>)，将个人信息补充完整，特别是必填信息，并核对身份证及出生年月等关键信息，否则无法进行后续培养相关操作。特别注意如实填写家庭住址与火车到站，否则无法申请办理火车优惠卡。另为方便联系，还应注意填写联系电话，EMAIL。如果因个人信息不完整、不准确，造成毕业相关信息有误，影响学位的，后果自负。此项工作须在入学后两周内完成。

2. 每学期开学前一天，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各类缴费生须同时持有效缴费证明发票进行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培养费等相关费用者，不予注册。

3.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学习相关课程，修满学分。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系统提交审核，不得随意删除课程，只能替换或增加课程。详见《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

4. 各门考试严格按《考试及考场相关规定》执行，考试中发现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的，取消申请授予学位资格。

5. 考试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重新考试通过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需重修的课程，一般顺延一个学年学习，必须在开课一周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进行选课，才能参加该门课的上课、考试。

6.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的学分才能进行论文送审、答辩等，一般开题满一年后才能进行答辩。

7. 研究生在从事毕业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中，在开题报告、论文预答辩、论文送审、论文答辩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或研究生所提交的预答辩论文、送审论文、答辩论文被校研究生院抽查检测出现文字复制比超过 25%以上（含 25%）者，不得举行论文答辩；已经进行过论文答辩者，凡被查出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文字复制比达到或超过 25%以上（含 25%）者，答辩无效。详见《福州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

8. 最长学习年限：

各类全日制硕士：学制+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一年+在职延长一年

全日制博士：学制+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两年+在职延长一年

9. 各类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规定学制时间完成相关学业。若在培养方案规定学制时间内无法完成研究生培养相关环节，须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相关规定在学制期满前提出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超过一年。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仍未完成培养环节者则按退学处理。

#### 10. 开题报告前的学分要求

博士：个人培养计划里除学术活动和专题报告、讲座外，未取得学分的课程不超过 1 门；

全日制硕士：个人培养计划里除学术活动、实践环节、专题报告、讲座、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外，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学分总数须小于 5；

---

## 考试及考场相关规定

1. 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详见研究生院主页最新动态。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公共课，经过随机抽查及老师考勤均符合考试条件的学生，在本门课考试前两周须网上提交考试申请才能参加考试。
2. 研究生应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在开考前 10—15 分钟进场，未带相关证件的不准参加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并记为“缺考”。
3. 无故不参加考试者记为“缺考”；如果研究生提供本人证件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以“作弊”处理。
4. 研究生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不听劝告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5. **开卷考试时，除必需文具外，只可携带教材（教材中不得夹带和粘贴任何复印、打印材料）、手写笔记，不得携带课程的 PPT 等其他材料。**  
**闭卷考试时，除必需文具外，不得带任何资料及稿纸。**
6. 开考后考场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自由走动，若需提问应举手示意，未交考卷不得离开考场。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出考场，否则直接收缴试卷。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7. 考试时必须独立完成，不得有任何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的行为，违者该课程以零分计，同时依据**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8.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逾时交卷者作缺考处理。
9. 未达到出勤要求，直接取消考试资格，必须重修。因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的学生须在考试前一周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缓考申请。
10. 缓考申请流程：学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左上角提交缓考申请（申请理由填写完成后一定要点“通过审核”，否则系统显示“未提交”）---任课老师审核---教学干事审核---学位点负责人审核---研究生院审核；任课老师审核完成后，请教学干事及时审核并通知所在学院学位点负责人审核。
11. 如遇已提交考试申请，但紧急情况下需要临时办理缓考的，须于考试前，致电相关教学干事通知考务人员，并在考试结束后的三天内提交书面缓考申请，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盖学院公章报送研究生院后方可生效。

以上摘自《福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规定（校研[2011]18号）》和《福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